

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
关于浙江永励精密制造股份有限公司
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挂牌并公开转让的
法律意见书

国枫律证字[2024]AN078-1号



GRANDWAY

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

Grandway Law Offices

北京市东城区建国门内大街26号新闻大厦7层、8层 邮编：100005

电话 (Tel): 010-88004488/66090088 传真 (Fax): 010-66090016

目 录

释 义.....	2
一、本次挂牌的批准和授权.....	6
二、公司本次挂牌的主体资格.....	8
三、本次挂牌的实质条件.....	9
四、公司的设立.....	17
五、公司的独立性.....	21
六、公司的发起人或股东（实际控制人）.....	24
七、公司的股本及演变.....	31
八、公司的业务.....	44
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46
十、公司的主要财产.....	61
十一、公司的重大债权债务.....	68
十二、公司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73
十三、公司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73
十四、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74
十五、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75
十六、公司的税务.....	78
十七、公司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标准.....	84
十八、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86
十九、《公开转让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87
二十、本所律师认为需要说明的其他问题.....	87
二十一、结论意见.....	92

释 义

本法律意见书中，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词语或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永励精密、公司	指	浙江永励精密制造股份有限公司，系由宁波永信精密管业有限公司于 2021 年 9 月 6 日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永信有限	指	宁波永信精密管业有限公司，曾用名宁波永信精密无缝管有限公司，系由宁海县精密无缝管厂于 2001 年 10 月 19 日变更而来的有限责任公司，系永励精密的前身
嘉兴永励	指	嘉兴永励精密钢管有限公司，系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嘉兴零部件	指	嘉兴永励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系嘉兴永励的全资子公司
上海三偲	指	上海三偲材料有限公司，系嘉兴永励的全资子公司
嘉兴土拔	指	嘉兴土拔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公司的股东
嘉兴永思	指	嘉兴永思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公司的股东
王兴海家族	指	王兴海、王晓园、王媛媛、王芳芳、孙时骏及施戈 6 名公司股东
“三会”	指	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统称
本次挂牌	指	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
报告期	指	2022 年度、2023 年度
本所	指	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
平安证券、主办券商	指	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立信会计师	指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公开转让说明书》	指	公司为本次挂牌编制的《浙江永励精密制造股份有限公司公开转让说明书（申报稿）》
《审计报告》	指	立信会计师就本次挂牌事宜出具的“信会师报字[2024]第 ZA13939 号”《浙江永励精密制造股份有限公司审计报告》
公司章程	指	《浙江永励精密制造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公司章程（草案）	指	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后生效的《浙江永励精密制造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管理办法》	指	《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
《业务规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
《挂牌规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规则》
《适用指引第 1 号》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审核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

《分层管理办法》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分层管理办法》
《治理规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
《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	指	《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
《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	指	《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全国股转系统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全国股转公司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工商局/市监局	指	工商行政管理局/市场监督管理局
企业公示系统	指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元	指	如无特别说明，指人民币元

注：本法律意见书中若存在总数合计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的，系由四舍五入所致。

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
关于浙江永励精密制造股份有限公司
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挂牌并公开转让的
法律意见书

国枫律证字[2024]AN078-1号

致：浙江永励精密制造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本所与公司签署的《律师服务协议》，本所接受公司的委托，担任公司本次挂牌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

本所律师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业务规则》《挂牌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和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公司的相关规定，并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就公司本次挂牌事宜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对本法律意见书的出具，本所律师特作如下声明：

1. 本所律师仅就与公司本次挂牌有关的法律问题发表意见，针对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之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且仅根据中国境内现行有效的法律、行政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及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公司的相关规定发表法律意见，并不依据任何中国境外法律发表法律意见；

2. 本所及经办律师根据《公司法》《证券法》《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等规定，针对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法定职责，遵循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

责任；

3. 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公司本次挂牌所必备的法定文件随同其他材料一并上报；本所律师同意公司在其本次挂牌所制作的法定文件中自行引用或根据审核机关的要求引用本法律意见书的相关内容，但公司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

4. 对于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律师依赖于政府有关部门、司法机关、公司、其他有关单位或有关人士出具或提供的证明、证言或文件出具法律意见；

对于从国家机关、具有管理公共事务职能的组织、会计师事务所、资产评估机构、资信评级机构、公证机构等公共机构直接取得的报告、意见、文件等文书，本所律师履行了《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规定的相关义务，并将上述文书作为出具法律意见的依据；本所律师不对有关会计、验资、审计及资产评估等非法律专业事项发表意见，就本法律意见书中涉及的前述非法律专业事项内容，本所律师均严格引用有关机构出具的专业文件和公司或有关人士出具的说明，前述引用不视为本所律师对引用内容的真实性及准确性作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对于该等内容本所律师并不具备查验和作出判断的合法资格；

在查验过程中，本所律师已特别提示公司及其他接受本所律师查验的机构和人员，其所提供的证明或证言均应真实、准确、完整，所有的复印件或副本均应与原件或正本完全一致，并无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其应对所作出的任何承诺或确认事项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公司已保证，其已向本所律师提供了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全部有关事实材料、批准文件、证书和其他有关文件，并确认：公司提供的文件均真实、准确、合法、有效、完整，并无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文件上所有的签名、印鉴均为真实，所有复印件或副本均与原件或正本完全一致；

5.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公司本次挂牌的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用途。

本所律师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业务规则》《挂牌规则》《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和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公司的相关规定，并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公司本次挂牌有关的文件资料和事实进行了查验，现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本次挂牌的批准和授权

（一）公司董事会的批准

经查验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的会议通知、议案、表决票、会议决议、会议记录等会议文件资料，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15 日召开了第一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全权办理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相关事宜的议案》《关于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进行公开转让时采取集合竞价交易方式的议案》等议案，并决定将上述议案提请公司于 2024 年 5 月 6 日召开的 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进行审议。

（二）公司股东大会的批准

经查验公司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会议通知、议案、表决票、会议决议、会议记录等会议文件资料，公司于2024年5月6日召开了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逐项审议通过了与本次挂牌有关的《关于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全权办理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相关事宜的议案》《关于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进行公开转让时采取集合竞价交易方式的议案》等议案。

（三）本次挂牌的具体方案

根据公司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议案》《关于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进行公开转让时采取集合竞价交易方式的议案》及《公开转让说明书》，公司本次挂牌的具体方案如下：

1. 申请股票公开转让并挂牌及有关安排

公司拟申请股票公开转让并在全国股转系统挂牌，公司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要求准备申报材料、完成申报。

2. 股票挂牌后的交易方式

挂牌的公司股票采取集合竞价的交易方式。

3. 股票挂牌的市场层级

公司申请股票公开转让并在全国股转系统挂牌同时进入创新层。

4. 挂牌前滚存利润的分配方案

挂牌前公司滚存的未分配利润，在本次挂牌后，由新老股东按持股比例享有。

5. 本次挂牌的决议的有效期限

本次挂牌的决议有效期限为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

（四）公司对股东大会办理本次挂牌相关事宜的授权

根据公司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全权办理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相关事宜的议案》，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与本次挂牌有关的全部事宜，包括但不限于：

1. 向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及相关主管部门提交本次挂牌的申请材料，并根据反馈意见补充、更新申请材料；

2. 批准、签署与本次挂牌相关的文件、合同及其他文件；

3. 聘请本次挂牌的中介机构并决定其专业服务费用；

4.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及相关主管部门的不时要求或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新的规定，对本次挂牌方案、公司章程及公司治理制度进行修改，进一步健全公司治理机制；

5. 本次挂牌完成后，对公司章程进行调整和修改，办理工商变更登记事宜；

6. 负责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办理公司股票托管登记、限售登记等事宜；

7. 办理与本次挂牌相关的其他一切事宜。

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挂牌事宜的有效期为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

（五）本次挂牌尚需由全国股转公司作出审核决定

根据公司出具的说明及其提供的股东名册、企业登记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查询企业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查询日期：2024年6月20日），截至查询日，公司股东人数未超过200人。根据《业务规则》《挂牌规则》的规定，股东人数未超过200人的公司申请股票公开转让并挂牌，中国证监会豁免注册，由全国股转公司作出同意公开转让并挂牌的审核决定或终止审核决定。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

1. 公司 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已依法定程序作出批准本次挂牌的决议；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等规定，上述决议的内容合法、有效；

2. 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挂牌有关事宜，上述授权范围及程序合法、有效；

3. 本次挂牌尚需由全国股转公司作出同意公开转让并挂牌的审核决定。

二、公司本次挂牌的主体资格

根据公司提供的企业登记资料、《营业执照》，并经查询企业公示系统

(<http://www.gsxt.gov.cn>, 查询日期: 2024年6月20日), 截至查询日, 公司的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浙江永励精密制造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2261449410024
类型	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法定代表人	王晓园
注册资本	6,000 万元
成立日期	1989 年 3 月 24 日
营业期限	2002 年 11 月 13 日至 无固定期限
住所	浙江省宁波市宁海县梅林街道上梅一路 2 号(自主申报)
经营范围	金属精密管、气动液压件、汽车、摩托车部件、机械零部件制造、加工; 经营本企业自产产品的出口业务和本企业所需机械设备、零配件、原辅材料的进口业务, 但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

经查验, 公司符合《挂牌规则》第十条至第十七条的规定[详见本法律意见书“三、本次挂牌的实质条件”], 具备本次挂牌的主体资格。

三、本次挂牌的实质条件

经逐条对照《业务规则》《挂牌规则》《分层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本所律师认为, 公司本次挂牌符合下列实质条件:

(一) 依法设立且存续满两年, 股本总额不低于 500 万元

1. 根据公司出具的说明、《审计报告》, 并经查验公司的企业登记资料、“三会”会议文件、纳税申报表、纳税凭证及公司报告期内的重大采购、销售合同, 公司系由永信有限按经审计的原账面净资产值折股依法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且已持续经营不少于两个完整的会计年度。

2. 根据公司出具的说明、公司章程、浙江省信用中心出具的《企业专项信用报告》及上海市公共信用信息服务中心出具的《经营主体专用信用报告(替代有无违法记录证明专用版)》, 并经查询企业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

cn, 查询日期: 2024年6月20日)、人民法院公告网 (<https://rmfygg.court.gov.cn>, 查询日期: 2024年6月20日)、全国企业破产重整案件信息网 (<https://pccz.court.gov.cn>, 查询日期: 2024年6月20日) 的公开披露信息, 截至查询日, 公司合法存续, 不存在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的应终止的情形。

3. 根据公司提供的企业登记资料、《营业执照》, 并经查询企业公示系统 (<http://www.gsxt.gov.cn>, 查询日期: 2024年6月20日), 截至查询日, 公司的股本总额为 6,000 万元。

综上所述, 本所律师认为, 公司是依法设立且合法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本总额不低于 500 万元;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 公司已持续经营不少于两个完整的会计年度, 符合《挂牌规则》第十条、第十一条的相关要求及《业务规则》第 2.1 条第 (一) 项的规定。

(二) 股权明晰, 股票发行和转让行为合法合规

根据公司出具的说明、股东名册、《审计报告》, 及本所律师对公司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会秘书的访谈, 并经查验公司及其重要控股子公司的企业登记资料、“三会”会议文件、公司设立及历次增资的相关协议、验资报告、出资凭证以及公司历次股权的相关协议、支付凭证、完税证明, 本所律师认为, 公司符合《挂牌规则》第十条第 (一) 项、第十二条、第十三条及《业务规则》第 2.1 条第 (四) 项的规定, 具体如下:

1. 公司注册资本已足额缴纳, 股东的出资资产、出资方式、出资程序等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股东不存在依法不得投资公司的情况。

2. 公司股权权属明晰,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或控制的股份不存在可能导致控制权变更的重大权属纠纷。

3. 公司及其重要控股子公司的股票发行和转让行为合法合规, 履行了必要的内部决议、外部审批程序, 不存在擅自公开或变相公开发行证券且仍未依法规范或还原的情形。

(三) 公司治理健全, 合法规范经营

1. 根据公司出具的说明、“三会”会议文件及本所律师对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访谈，并经验公司的组织机构设置、公司章程、“三会”议事规则及其他内部管理制度，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已依据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及全国股转系统相关规定制定完善公司章程和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建立健全公司治理组织机构，并有效运作[详见本法律意见书“十四、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2. 根据公司出具的说明、公司章程、“三会”会议文件、《浙江永励精密制造股份有限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浙江永励精密制造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及其他内部管理制度，公司已明确公司与股东等主体之间的纠纷解决机制，并建立了投资者关系管理、关联交易管理等制度，切实保障投资者和公司的合法权益。

3. 经查验，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具备法律法规、部门规章或规范性文件、全国股转系统业务规则和公司章程等规定的任职资格[详见本法律意见书“十五、(二)”]。

4. 根据公司出具的说明、《营业执照》、浙江省信用中心出具的《企业专项信用报告》及上海市公共信用信息服务中心出具的《经营主体专用信用报告（替代有无违法记录证明专用版）》，并经验与公司经营活动相关的法律法规、产业政策及公司已取得的业务资质、许可，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依法依规开展生产经营活动，具备开展业务所必需的资质、许可等。

5. 根据公司出具的说明、浙江省信用中心出具的《企业专项信用报告》、上海市公共信用信息服务中心出具的《经营主体专用信用报告（替代有无违法记录证明专用版）》及有关公安机关¹出具的无犯罪记录证明，以及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签署确认的基本情况调查表，并经验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wenshu.court.gov.cn>）、12309中国检察网（<https://www.12309.gov.cn>）、信用中国（<https://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证监会（<http://www.csrc.gov.cn>）、全国

¹有关公安机关包括：上海公安、宁海县梅林派出所、宁海县跃龙派出所、宁海县桃源派出所、宁海县大佳何派出所、宁海县南滨派出所、嘉善县罗星派出所、嘉善县魏塘派出所、嘉善县西塘派出所、嘉善县惠民派出所及宁波市公安局鄞州分局钟公庙派出所。

股转系统 (<http://www.neeq.com.cn>)、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 (<http://neris.csrc.gov.cn/shixinchaxun>)、公司及其子公司所在地主管部门网站的公开披露信息 (查询日期: 2024年6月20日), 截至查询日, 公司及相关主体不存在以下情形:

(1) 最近 24 个月以内, 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控股子公司因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行为被司法机关作出有罪判决, 或刑事处罚未执行完毕;

(2) 最近 24 个月以内, 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控股子公司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

(3) 最近 12 个月以内, 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控股子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采取行政处罚;

(4) 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控股子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因涉嫌犯罪正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正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立案调查, 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

(5) 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控股子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被列为失信联合惩戒对象且尚未消除;

(6)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 或被全国股转公司认定其不适合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且市场禁入措施或不资格情形尚未消除;

(7) 中国证监会和全国股转公司规定的其他情形。

6. 根据公司出具的说明、内部财务管理制度、《审计报告》及本所律师对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长、总经理、财务总监、签字会计师的访谈, 并经查验公司财务部门的设置情况、人员组成情况、银行账户设立情况, 基于非财务专业人士的理解和判断, 本所律师认为, 公司符合《挂牌规则》第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 具体情况如下:

(1) 公司已设立独立的财务机构, 能够独立开展会计核算、作出财务决策。

(2) 公司会计基础工作规范, 财务报表的编制和披露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及相关信息披露规则的规定, 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

果和现金流量，并由符合《证券法》规定的会计师事务所出具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3) 公司本次挂牌提交的财务报表截止日不早于股份有限公司成立日。

7. 根据公司出具的说明、内部控制相关制度、“三会”会议文件及本所律师对公司财务总监、签字会计师的访谈，并基于本所律师作为非财务专业人士的理解和判断，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得到有效执行，能够合理保证公司运行效率、合法合规和财务报表的可靠性，符合《挂牌规则》第十七条第二款的规定。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治理健全、合法规范经营，符合《挂牌规则》第十条第（二）项、第十四条、第十六条、第十七条及《业务规则》第 2.1 条第（三）项的规定。

（四）业务明确，具有持续经营能力

1. 根据公司出具的说明、《审计报告》《公开转让说明书》及本所律师对公司董事长、总经理的访谈，并经验公司报告期内的相关业务合同，报告期内公司的主营业务为汽车用精密钢管及管型零部件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公司 2022 年度、2023 年度的主营业务收入分别为 39,099.77 万元、48,321.86 万元，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94.00%、95.10%。综上所述，报告期内公司业务明确。

经查验，公司拥有与业务相匹配的关键资源要素，具有直接面向市场独立持续经营的能力；公司业务、资产、人员、财务、机构完整、独立，与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分开[详见本法律意见书“五、公司的独立性”]。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符合《挂牌规则》第十八条、第十九条第一款的规定。

2. 经查验，报告期内公司进行的关联交易已依据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规定履行了审议程序，相关交易公平、公允[详见本法律意见书“九、（二）”]，符合《挂牌规则》第十九条第二款的规定。

3. 根据公司出具的说明、《审计报告》及其提供的公司章程、《防范控股股

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管理制度》《关联交易管理制度》以及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出具的相关承诺，并经本所律师对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财务总监及签字会计师进行访谈，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不存在资金、资产或其他资源被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占用的情形，且公司已采取有效措施防范占用情形的发生，符合《挂牌规则》第十九条第三款的规定。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业务明确，具有持续经营能力，符合《挂牌规则》第十条第（三）项、第十八条、第十九条及《业务规则》第 2.1 条第（二）项的规定。

（五）主办券商推荐并持续督导

根据《推荐挂牌并持续督导协议书》、主办券商出具的推荐报告，并查询全国股转系统（<https://www.neeq.com.cn>）之“市场机构”的公示信息（查询日期：2024年6月20日），公司已与符合全国股转系统规定的主办券商平安证券签订了股转系统推荐挂牌并持续督导协议，由平安证券作为公司本次挂牌的主办券商予以推荐并持续督导，符合《挂牌规则》第十条第（四）项及《业务规则》第 2.1 条第（五）项的规定。

（六）相关财务指标满足要求

根据《审计报告》《公开转让说明书》，并经本所律师访谈公司的财务总监、签字会计师，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每股净资产为 9.54 元/股；2022 年、2023 年的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为准）分别为 5,871.48 万元、8,926.58 万元，累计为 14,798.06 万元。公司最近一期末每股净资产不低于 1 元/股，最近两年净利润均为正且累计不低于 800 万元，符合《挂牌规则》第二十一条的规定。

（七）公司所属行业及所从事业务符合相关要求

根据公司出具的说明、《营业执照》《公开转让说明书》、报告期内相关业务合同及本所律师对公司董事长、总经理的访谈，并经验与公司经营活动相关的法律法规、产业政策及公司已取得的业务资质，报告期内公司的主营业务为汽车用精密钢管及管型零部件的研发、生产和销售，所属行业为“C3670 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不存在《挂牌规则》第二十二条规定的不得申请其股票公开转让并挂牌的下列情形：

1. 主要业务或产能被国家或地方发布的产业政策明确禁止或淘汰的；
2. 属于法规政策明确禁止进入资本市场融资的行业、业务的；
3. 不符合全国股转系统市场定位及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公司规定的其他情形。

（八）公司符合创新层进层标准

1. 根据公司出具的说明及其提供的《审计报告》《营业执照》，并经验企业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查询日期：2024年6月20日），公司2022年、2023年的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者为准）分别为5,871.48万元、8,926.58万元，2022年、2023年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的净利润孰低者为计算依据）分别为12.56%、16.72%；截至2023年12月31日，公司的股本总额为6,000万元。公司最近两年净利润均不低于1,000万元，最近两年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平均不低于6%，股本总额不少于2,000万元，符合《分层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

2. 根据公司出具的说明、《审计报告》、“三会”会议文件、公司提供的内部管理制度，并经验本所律师查验公司的组织机构设置情况，截至2023年12月31日，公司的净资产为57,246.68万元，最近一年期末净资产不为负值，符合《分层管理办法》第八条第（一）项的规定；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治理健全，已制定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议事规则、对外投资管理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关联交易管理制度、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利润分配管理

制度和承诺管理制度，并履行了必要的审议程序，且已设董事会秘书作为公司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符合《分层管理办法》第八条第（二）项的规定。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符合《分层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一）项的规定。

3. 根据公司出具的说明、浙江省信用中心出具的《企业专项信用报告》、上海市公共信用信息服务中心出具的《经营主体专用信用报告（替代有无违法记录证明专用版）》及有关公安机关出具的无犯罪记录证明，以及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签署确认的基本情况调查表，并经查询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wenshu.court.gov.cn>）、12309 中国检察网（<https://www.12309.gov.cn>）、信用中国（<https://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证监会（<http://www.csrc.gov.cn>）、全国股转系统（<http://www.neeq.com.cn>）、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http://neris.csrc.gov.cn/shixinchaxun>）、公司所在地主管部门网站的公开披露信息（查询日期：2024年6月20日），截至查询日，公司及相关主体在最近12个月内不存在以下情形：

（1）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因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行为被司法机关作出有罪判决，或刑事处罚未执行完毕；

（2）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因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被处以罚款等处罚且情节严重，或者导致严重环境污染、重大人员伤亡、社会影响恶劣等情形；

（3）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采取行政处罚；或因证券市场违法违规行为受到全国股转公司等自律监管机构公开谴责；

（4）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因涉嫌犯罪正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正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

（5）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且情形尚未

消除；

(6) 最近两年财务会计报告被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非标准审计意见的审计报告。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不存在《分层管理办法》第十条第（一）项至第（五）项、第（七）项规定的情形，符合《分层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二）项的规定。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已具备了《业务规则》《挂牌规则》等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规定的股票公开转让并在全中国股转系统挂牌的实质条件，符合《分层管理办法》规定的申请挂牌同时进入创新层的相关要求。

四、公司的设立

（一）宁海县精密无缝管厂变更为永信有限的程序

经查验公司提供的企业登记资料，公司是根据《公司法》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由永信有限于 2021 年 9 月 6 日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永信有限系由个人独资企业宁海县精密无缝管厂变更而来的有限责任公司，变更登记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永信有限系于 2001 年 10 月 19 日由个人独资企业宁海县精密无缝管厂变更而来的有限责任公司[详见本法律意见书“七、（二）、1”]，变更时的名称为“宁波永信精密无缝管有限公司”，住所为梅林工业区，法定代表人为王兴海，注册资本为 1,000 万元，经营范围为“金属精密管、气动液压件、汽车摩托车部件、机械零部件”。

2. 根据宁海跃龙联合会计师事务所于 2001 年 10 月 17 日出具的《验资报告》（跃验字[2001]第 250 号），截至 2001 年 10 月 17 日止，永信有限变更后的累计注册资本实收金额为 1,000 万元²。

² 经查验，《验资报告》中所验证的实物出资 1,564,616 元未实际投入，补足情况详见本法律意见书“七、（二）、1”。

3. 2001年10月19日，永信有限获发《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4. 经查验公司的企业登记资料、相关验资报告、股东出资凭证，截至2001年10月19日，永信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王兴海	500	50
2	王兴德	200	20
3	王兴利	200	20
4	严聪莲	100	10
合计		1,000	100

5. 根据公司提供的相关审计报告、评估报告及验资文件，并经查验公司的企业登记资料、《发起人协议》、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的“三会”会议文件，至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前，永信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王兴海	1,960	36.30
2	王晓园	920	17.03
3	王媛媛	810	15.00
4	王芳芳	810	15.00
5	孙时骏	540	10.00
6	施戈	360	6.67
合计		5,400	100.00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永信有限为依法设立并以全部资产为限对其债务承担责任的有限责任公司。

（二）公司的设立程序、资格、条件和方式

根据公司出具的说明及其提供的相关审计报告、评估报告、验资文件，并经查验公司的企业登记资料、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的“三会”会议文件，公司由有限责任公司以整体变更方式设立为股份有限公司，履行的主要程序如下：

1. 2021年8月18日，立信会计师出具了“信会师报字[2021]第ZA15362号”《净资产审计报告》，根据该报告，永信有限截至2021年5月31日的净资产值为154,434,823.60元；

2. 2021年8月31日，众华评估师出具了“沪众评报字[2021]第0436号”

《宁波永信精密管业有限公司拟股份制改制所涉及的资产及负债价值项目资产评估报告》，根据该报告，永信有限截至 2021 年 5 月 31 日的净资产的评估值为 455,031,579.80 元；

3. 2021 年 9 月 2 日，全体发起人共同签署了《发起人协议书》，一致同意以发起方式设立公司；

4. 2021 年 9 月 2 日，公司召开创立大会，同意以发起方式设立公司；

5. 2021 年 9 月 6 日，宁波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向公司核发了《营业执照》；

6. 2021 年 9 月 16 日，立信会计师对各发起人投入公司的资产进行验证并出具“信会师报字[2021]第 ZA15549 号”《验资报告》，确认发起人出资额已按时足额缴纳；各发起人投入公司的出资共计 154,434,823.60 元，其中 54,000,000.00 元作为股本，剩余 100,434,823.60 元作为公司的资本公积。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公司设立的程序、资格、条件和方式符合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三）发起人协议

根据公司全体发起人于 2021 年 9 月 2 日签署的《发起人协议书》，永信有限全体股东作为公司发起人一致同意以其在永信有限的权益折股共同发起设立股份公司，《发起人协议书》对发起人在公司设立过程中的权利和义务进行了明确。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全体发起人为整体变更设立公司而签署的《发起人协议书》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发起人协议书》不存在引致公司整体变更设立行为存在潜在纠纷的情形。

（四）整体变更设立过程中的审计、资产评估和验资

永信有限整体变更设立为股份有限公司时已由相关审计、评估、验资机构

出具审计报告、评估报告和验资报告[具体情况详见本法律意见书“四、(二)”]。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整体变更设立过程中的审计、资产评估及验资事宜已经履行了必要的程序，符合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五) 创立大会的程序及所议事项

根据公司出具的说明，并经验公司创立大会的议案、表决票、会议决议及会议记录等文件，为整体变更设立公司，发起人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召开了创立大会，公司创立大会的程序及所议事项如下：

1. 2021年9月1日，公司筹备委员会通知全体发起人及董事候选人、股东代表监事候选人、职工代表监事，决定于2021年9月2日召开创立大会。

2. 2021年9月2日召开的创立大会逐项审议通过了以下事项：

- (1) 《关于浙江永励精密制造股份有限公司筹备工作报告的议案》
- (2) 《关于浙江永励精密制造股份有限公司设立费用的报告的议案》
- (3) 《关于设立浙江永励精密制造股份有限公司并授权董事会负责办理工商注册登记事宜的议案》
- (4) 《关于制定〈浙江永励精密制造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
- (5) 《关于选举浙江永励精密制造股份有限公司董事的议案》
- (6) 《关于选举浙江永励精密制造股份有限公司股东代表监事的议案》
- (7) 《关于制定〈浙江永励精密制造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8) 《关于制定〈浙江永励精密制造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9) 《关于制定〈浙江永励精密制造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10) 《关于制定〈浙江永励精密制造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制度〉的议案》
- (11) 《关于豁免本次创立大会会议通知期限的议案》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公司创立大会的程序和所议事项符合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六）整体变更过程中自然人股东个人所得税的缴纳

根据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 2021 年 9 月 16 日出具“信会师报字[2021]第 ZA15549 号”《验资报告》，公司已根据《公司法》有关规定及公司折股方案，将永信有限截至 2021 年 5 月 31 日经审计的所有者权益（净资产）人民币 154,434,823.60 元，按 2.8599:1 的比例折合股份总额 54,000,000 股，每股 1 元，共计股本人民币 54,000,000.00 元，大于股本部分人民币 100,434,823.60 元计入资本公积。永信有限整体变更为公司不属于对股东股息、红利性质的分配，整体变更前后，永信有限和公司注册资本未发生变动，不存在以盈余公积、未分配利润转增股本等情形，各发起人的持股比例、持股数量未发生变化。

整体变更过程中的自然人股东王兴海、王晓园、王芳芳、王媛媛、孙时骏、施戈均已取得主管税务局出具的《无欠税证明》，截至证明查询日，未发现前述人员有欠税情形。

前述人员均已出具承诺：“如主管税务机关核定永信有限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过程中涉及个人所得税的缴纳，本人愿依法承担纳税义务，并依法、及时、足额缴纳相关税款；如主管税务机关要求本人就上述税款的缴纳事项承担滞纳金或罚款时，本人将依法、及时、足额缴纳相关款项，并保证永信不会因此而承担任何损失或赔偿责任”。

五、公司的独立性

（一）公司的业务独立

根据公司出具的说明、《公开转让说明书》、“三会”会议文件及本所律师对

公司董事长、总经理的访谈，并经验报告期内公司为开展业务经营所签署的采购合同、销售合同及其他与其主营业务相关的重大合同、报告期内的关联交易合同及履行凭证、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的主营业务情况，公司的业务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业务资源被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占用的情形，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对公司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不存在严重影响公司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本所律师认为，公司的业务独立。

（二）公司的资产独立完整

根据公司出具的说明、相关验资文件，并经验公司提供的不动产权证书、商标注册证、专利证书、作品登记证书、主要设备的采购合同和凭证以及国家知识产权局、宁海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嘉善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出具的查档证明，公司具备与生产经营有关的主要生产系统、辅助生产系统和配套设施，合法拥有与生产经营有关的土地、房屋、机器设备以及注册商标、专利及著作权等主要资产的所有权或使用权，具有独立的原料采购和产品销售系统，不存在资产被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占用的情形。本所律师认为，公司的资产独立完整。

（三）公司的人员独立

根据公司及其高级管理人员、财务人员出具的声明，并经验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财务人员的领薪和兼职情况，公司的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和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独立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未在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职务，且未在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处领薪；公司的财务人员也未在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本所律师认为，公司的人员独立。

（四）公司的财务独立

根据公司出具的说明、内部财务管理制度，并经查验公司财务部门的设置情况、人员组成情况、银行账户设立情况，公司已建立独立的财务部门，配备了专职的财务会计人员，并建立了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能够独立开展会计核算、作出财务决策，具有规范的财务会计制度和对子公司的财务管理制度；公司独立设立银行账户，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共用银行账户的情形；公司的财务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本所律师认为，公司的财务独立。

（五）公司的机构独立

根据公司出具的说明及本所律师对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访谈，并经查验公司的组织机构设置、“三会”会议文件、内部控制相关制度，公司已建立健全内部经营管理机构，独立行使经营管理职权，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机构混同的情形。本所律师认为，公司的机构独立。

（六）公司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持续经营的能力

根据公司出具的说明、《公开转让说明书》及本所律师对公司董事长、总经理的访谈，并经查验公司的组织机构设置、“三会”会议文件、内部控制相关制度以及报告期内公司为开展业务经营所签署的采购合同、销售合同及其他与其主营业务相关的重大合同，公司拥有独立完整的生产、供应、销售系统、独立的决策和执行机构以及与各业务相匹配的关键资源要素，能够独立地对外签署合同，独立研发、采购、生产并销售其生产的产品，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经查验，公司不存在持续经营的法律障碍[详见本法律意见书“八、（五）”]。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持续经营的

能力。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的业务、资产、人员、财务、机构完整、独立，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持续经营的能力。

六、公司的发起人或股东（实际控制人）

（一）公司的发起人

1. 发起人的基本情况

根据公司提供的企业登记资料、公司章程、《发起人协议》及相关验资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查询企业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查询日期：2024年6月20日），公司共有6名发起人，分别为王兴海、王晓园、王媛媛、王芳芳、孙时骏及施戈，公司设立时发起人的持股情况如下：

序号	发起人姓名	出资形式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1	王兴海	净资产折股	1,960	36.30
2	王晓园	净资产折股	920	17.03
3	王媛媛	净资产折股	810	15.00
4	王芳芳	净资产折股	810	15.00
5	孙时骏	净资产折股	540	10.00
6	施戈	净资产折股	360	6.67
合计			5,400	100.00

根据《发起人协议》以及发起人提供的身份证明文件、营业执照及其签署确认的基本情况调查表，并经本所律师查询企业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查询日期：2024年6月20日），公司设立时，发起人均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且在中国境内有住所。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的发起人人数、住所、出资比例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具有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担任发起人的资格。

2. 发起人的出资

根据公司出具的说明、企业登记资料、“信会师报字[2021]第 ZA15549 号”《验资报告》及“沪众评报字[2021]第 0436 号”《宁波永信精密管业有限公司拟股份制改制所涉及的资产及负债价值项目资产评估报告》，并经查验《发起人协议书》、“三会”会议文件，公司系由永信有限按经审计的原账面净资产值折股、依法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各发起人均以其截至 2021 年 5 月 31 日在永信有限拥有的权益进行出资。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起人已投入公司的资产权属清晰，将上述资产投入公司不存在法律障碍；发起人不存在将其全资附属企业或其他企业先注销再以其资产折价入股或以在其他企业中的权益折价入股的情形；公司系由永信有限依法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永信有限整体变更前的资产及债权、债务均由公司承继，不存在法律障碍或风险。

（二）公司的现有股东

根据公司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企业登记资料、股东名册，并经查询企业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查询日期：2024 年 6 月 20 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共有 10 名股东，具体持股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1	王兴海	1,960	32.67
2	王晓园	920	15.33
3	王媛媛	810	13.50
4	王芳芳	810	13.50
5	孙时骏	540	9.00
6	施戈	360	6.00
7	王爱国	200	3.33
8	嘉兴土拔	150	2.50
9	嘉兴永思	150	2.50
10	李玲素	100	1.67
	合计	6,000	100.00

经查验公司的股东名册、相关出资凭证及自然人股东的身份证明文件、签署确认的基本情况调查表、企业股东的营业执照、合伙协议及企业登记资料，公司上述股东的基本情况如下：

1. 公司的合伙企业股东

(1) 嘉兴土拔

根据公司提供的股东名册、相关出资凭证，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嘉兴土拔持有公司150万股股份，占公司股份总数的2.50%。根据嘉兴土拔提供的《营业执照》，并经查询企业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查询日期：2024年6月20日），截至查询日，嘉兴土拔的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嘉兴土拔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402MA2LB1CGXK
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	王晓园
成立日期	2021年7月16日
合伙期限	2021年7月16日至无固定期限
主要经营场所	浙江省嘉兴市南湖区东栅街道南江路 1856 号基金小镇 1 号楼 172 室-16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企业管理；企业管理咨询；市场营销策划（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根据嘉兴土拔的合伙协议、企业登记资料、各合伙人的出资凭证，并经查询企业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查询日期：2024年6月20日），截至查询日，嘉兴土拔的出资人及其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出资人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人类型	在公司任职
1	王晓园	541.32	46.27	普通合伙人	董事长
2	顾海忠	78.00	6.67	有限合伙人	副总经理、研发负责人、嘉兴永励研发部部长
3	王军伟	50.70	4.33	有限合伙人	监事、嘉兴永励制造部部长
4	周海彪	39.00	3.33	有限合伙人	嘉兴永励行政部部长（已退休）
5	黄州晓	31.20	2.67	有限合伙人	嘉兴永励采购部副部长
6	顾朱锋	15.60	1.33	有限合伙人	嘉兴永励研发部副部长
7	沈志君	82.68	7.07	有限合伙人	嘉兴永励营业部副部长

序号	出资人姓名	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	出资人类型	在公司任职
8	王月华	25.74	2.20	有限合伙人	嘉兴永励设备部科长 (已离职)
9	王军振	23.40	2.00	有限合伙人	嘉兴永励制造部副部长
10	邹一峰	23.40	2.00	有限合伙人	嘉兴永励品管部科长
11	李科	7.80	0.67	有限合伙人	嘉兴永励品管部副部长
12	陈燕	35.10	3.00	有限合伙人	嘉兴永励财务部科长
13	丁英豪	15.60	1.33	有限合伙人	嘉兴永励制造部副科长
14	封华琴	31.20	2.67	有限合伙人	嘉兴永励营业部科长
15	牟小虎	7.80	0.67	有限合伙人	嘉兴永励设备部科长
16	范成飞	15.60	1.33	有限合伙人	嘉兴永励制造部科长
17	王植生	6.24	0.53	有限合伙人	嘉兴永励制造部副科长
18	顾广云	11.70	1.00	有限合伙人	嘉兴永励设备部副科长
19	姜相如	9.36	0.80	有限合伙人	嘉兴永励设备部副科长
20	杨恒	9.36	0.80	有限合伙人	嘉兴永励制造部副科长
21	顾广滨	4.68	0.40	有限合伙人	嘉兴永励制造部组长
22	胡卫钢	4.68	0.40	有限合伙人	嘉兴永励制造部组长
23	廖骞	6.24	0.53	有限合伙人	嘉兴永励制造部副科长
24	朱慧娜	14.04	1.20	有限合伙人	监事、嘉兴永励行政部组长
25	朱秋梅	10.92	0.93	有限合伙人	嘉兴永励总经办助理
26	张宏伟	11.70	1.00	有限合伙人	嘉兴永励研发部试验员
27	王艳美	7.80	0.67	有限合伙人	嘉兴永励品管部组长
28	陈海荣	13.26	1.13	有限合伙人	嘉兴永励财务部出纳
29	陆荣荣	3.90	0.33	有限合伙人	嘉兴永励财务部应付会计 (已离职)
30	邵琴英	3.90	0.33	有限合伙人	嘉兴永励财务部应收会计
31	王助威	4.68	0.40	有限合伙人	嘉兴永励制造部副科长
32	杨兆强	4.68	0.40	有限合伙人	嘉兴永励制造部组长
33	吴金玉	2.34	0.20	有限合伙人	嘉兴永励制造部组长
34	傅维维	4.68	0.40	有限合伙人	嘉兴永励制造部副组长
35	唐雪梅	7.02	0.60	有限合伙人	嘉兴永励采购部组长
36	吴小燕	4.68	0.40	有限合伙人	嘉兴永励营业部组长
合计		1,170.00	100.00		—

根据嘉兴土拔出具的说明，并经验相关出资凭证，嘉兴土拔由其出资人以自有资金出资，不存在以非公开方式向合格投资者募集设立投资基金的情形，未委托基金管理人管理其资产，亦未受托成为基金管理人管理资产，不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登记备案办法》中规定的私募投资基金或私募基金管理人，无需办理私募基金/私募基金管理人备案/登记手续。

(2) 嘉兴永思

根据公司提供的股东名册、相关出资凭证，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嘉兴永思持有公司150万股股份，占公司股份总数的2.50%。根据嘉兴永思提供的《营业执照》，并经查询企业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查询日期：2024年6月20日），截至查询日，嘉兴永思的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嘉兴永思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402MA2LB1CF1U
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	王晓园
成立日期	2021年7月16日
合伙期限	2021年7月16日至无固定期限
主要经营场所	浙江省嘉兴市南湖区东栅街道南江路1856号基金小镇1号楼172室-17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企业管理；企业管理咨询；市场营销策划（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根据嘉兴永思的合伙协议、企业登记资料、各合伙人的出资凭证，并经查询企业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查询日期：2024年6月20日），截至查询日，嘉兴永思的出资人及其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出资人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人类型	在公司任职
1	王晓园	417.30	35.67	普通合伙人	董事长
2	仇耿水	140.40	12.00	有限合伙人	副总经理、永励精密研发部部长
3	张燕红	62.40	5.33	有限合伙人	永励精密财务部部长
4	王小波	23.40	2.00	有限合伙人	永励精密研发部研发技术工程师
5	任金伟	31.20	2.67	有限合伙人	永励精密研发部研发技术工程师
6	葛文娟	23.40	2.00	有限合伙人	永励精密营业部销售部副部长
7	陈春燕	39.00	3.33	有限合伙人	监事会主席、职工代表监事、永励精密行政部部长
8	应可红	9.36	0.80	有限合伙人	永励精密研发部研发轧制工艺员
9	黄玉文	4.68	0.40	有限合伙人	永励精密研发部研发精工工艺员
10	葛海芬	11.70	1.00	有限合伙人	永励精密财务部成本会计
11	李巧慧	3.90	0.33	有限合伙人	永励精密财务部主办会计（已离职）
12	何竹青	4.68	0.40	有限合伙人	永励精密研发部研发割管工艺员
13	杨永富	9.36	0.80	有限合伙人	永励精密研发部研发精工工艺员
14	仇忠明	9.36	0.80	有限合伙人	永励精密轧制车间组长
15	黄颖	93.60	8.00	有限合伙人	董事、财务总监、嘉兴永励财务部部长
16	忻兵	93.60	8.00	有限合伙人	董事、董事会秘书
17	留振杰	11.70	1.00	有限合伙人	永励精密研发部研发项目工程师

序号	出资人姓名	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	出资人类型	在公司任职
18	陈宇杰	15.60	1.33	有限合伙人	嘉兴永励研发部副部长
19	陈信讲	7.80	0.67	有限合伙人	嘉兴永励制造部组长
20	周骏超	15.60	1.33	有限合伙人	嘉兴永励制造部科长
21	张娟	27.30	2.33	有限合伙人	嘉兴永励行政部部长
22	何鼎	4.68	0.40	有限合伙人	嘉兴永励行政部副组长
23	冯明雪	4.68	0.40	有限合伙人	嘉兴永励制造部副组长
24	顾赛静	11.70	1.00	有限合伙人	永励精密财务部总账会计
25	胡彩娟	78.00	6.67	有限合伙人	嘉兴永励营业部部长
26	邱洪波	7.80	0.67	有限合伙人	嘉兴永励设备部组长
27	郑维军	7.80	0.67	有限合伙人	嘉兴永励行政部组长
合计		1,170.00	100.00		—

根据嘉兴永思出具的说明，并经验相关出资凭证，嘉兴永思由其出资人以自有资金出资，不存在以非公开方式向合格投资者募集设立投资基金的情形，未委托基金管理人管理其资产，亦未受托成为基金管理人管理资产，不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登记备案办法》中规定的私募投资基金或私募基金管理人，无需办理私募基金/私募基金管理人备案/登记手续。

2. 公司的自然人股东

根据公司提供的股东名册、员工名册、相关出资凭证、自然人股东的居民身份证及其签署确认的基本情况调查表，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自然人股东的基本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公民身份号码	住址	有无境外永久居留权	直接持有公司的股份比例 (%)	在公司处的任职情况
1	王兴海	33022619490130****	浙江省宁海县梅林街道大路周村***	无	32.67	董事
2	王晓园	33022619820506****	上海市徐汇区建国西路***	无	15.33	董事长
3	王媛媛	33022619781104****	浙江省宁海县梅林街道大路周村***	无	13.50	永励精密营业部部长
4	王芳芳	33022619781104****	浙江省宁海县梅林街道大路周村***	无	13.50	永励精密营业部副部长

序号	股东姓名	公民身份号码	住址	有无境外永久居留权	直接持有公司的股份比例(%)	在公司处的任职情况
5	孙时骏	33022619790117****	浙江省宁海县跃龙街道北星路***	无	9.00	董事兼总经理
6	施戈	31010419800730****	上海市徐汇区康健路***	无	6.00	董事兼副总经理
7	王爱国	33022619690601****	浙江省宁海县西店镇王家村西路***	无	3.33	—
8	李玲素	33022619840110****	浙江省宁海县一市镇一市村***	无	1.67	—

3. 公司现有股东之间的关联关系

根据公司出具的说明、股东签署确认的基本情况调查表、一致行动协议，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上述现有股东之间存在下述关联关系：

(1) 王晓园、王芳芳及王媛媛均为王兴海之女，孙时骏为王媛媛之配偶，施戈为王晓园之配偶，前述6名自然人股东为一致行动关系；

(2) 王晓园为嘉兴土拔、嘉兴永思的执行事务合伙人。

除上述情况外，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现有股东之间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

经查验，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合伙企业股东嘉兴土拔、嘉兴永思依法有效存续，自然人股东王兴海、王晓园、王媛媛、王芳芳、孙时骏、施戈、王爱国及李玲素均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具有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进行出资的资格。

(三) 公司的实际控制人

1. 根据公司出具的说明，并经查验公司提供的企业登记资料、相关股东大会会议文件，最近两年来，王兴海家族合计直接持有公司90%的股份且已签署一致行动协议，此外，王晓园通过其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的嘉兴土拔、嘉兴永思间接控制公司5%的股份，王兴海家族合计控制公司95%股份对应的表决权。因此，本所律师认为，最近两年公司的实际控制人一直为王兴海家族，没有发

生变更。

2. 实际控制人的基本情况

公司实际控制人的基本情况详见本法律意见书“六、(二)、2”。

七、公司的股本及演变

经查验公司的企业登记资料、公司提供的关于其股本及演变的历史文件资料及有关主管部门出具的书面证明文件，公司自其前身永信有限的前身宁海县精密无缝管厂设立以来的股本及演变情况如下：

(一) 公司设立时的股权设置和股本结构

根据公司出具的说明、相关审计报告、评估报告及验资文件，并经查验公司的企业登记资料、《发起人协议》、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的“三会”会议文件，公司由有限责任公司整体变更设立为股份有限公司时的股权结构详见本法律意见书“六、(一)、1”。

经查验，公司设立时的股权设置及股本结构合法、有效。

(二) 公司、永信有限及其前身的股权变动

1. 永信有限及其前身的股权变动

根据公司的企业登记资料、公司提供的关于其股本及演变的历史文件资料、“三会”会议文件及有关主管部门出具的书面证明文件，永信有限及其前身的股权变动情况如下：

(1) 1989年3月，宁海县精密无缝管厂设立

1989年3月24日，永信有限的前身宁海县精密无缝管厂设立，宁海县精密

无缝管厂设立时为挂靠在宁海县梅林初级中学下的校办集体企业，注册资金 25 万元（其中固定资金 15 万元，流动资金 10 万元），法定代表人（负责人）为王兴海，生产经营范围包括“金属精密无缝管及五金件”。

宁海县精密无缝管厂设立时所履行的程序如下：

① 1989 年 2 月 23 日，宁海县梅林初级中学向宁海县教育局、宁海县校办企业公司提交《要求开办“宁海县精密无缝管厂”的申请报告》，并取得宁海县教育局、宁海县校办企业公司的同意意见。

② 同日，宁海县教育局向宁海县经济委员会提交《关于要求建办“宁海县精密无缝管厂”的报告》（浙宁教企字（89）7 号）。

③ 1989 年 3 月 1 日，宁海县经济委员会出具《关于要求新建企业和企业歇业的批复》（宁经企[1989]6 号），同意梅林初级中学建办“宁海县精密无缝管厂”，属校办体，独立核算，隶属县教育局管辖。

④ 1989 年 3 月 24 日，宁海县工商局核发《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宁工商企法字注册号 10129 号）。

需要说明的是，根据宁海县梅林初级中学出具的确认、宁海县教育局出具的确认并经查验公司提供的历史记账凭证、访谈宁海县精密无缝管厂开办时宁海县梅林初级中学曾经的校长确认，宁海县精密无缝管厂开办时的 25 万元注册资金系在 1989 年 3 月至 1989 年 10 月期间由王兴海自筹投入，宁海县梅林中学未投入资金。

（2）宁海县精密无缝管厂的注册资金变动

根据公司提供的企业登记资料，截至 2001 年 10 月摘帽改制前，校办集体企业宁海县精密无缝管厂的注册资金为 214 万元。由于公司提供的企业登记资料中未能明确体现宁海县精密无缝管厂摘帽改制前的注册资金历次变动的工商变更登记情况。经查验公司提供的历史出资记账凭证，宁海县精密无缝管厂改制前的 214 万元注册资金中，109.75 万元系以资本公积转增、58.43 万元系以盈余公积转增、45.82 万元系以其他各类形式出资（包括现金出资、实物出资、债权出资等）。前述以现金出资、实物出资、债权出资等部分因存在部分历史凭证

及附件缺失等瑕疵，无法准确核实相关出资的真实性及完整性，2021年5月15日，宁波永信召开股东会，全体股东同意以未分配利润对上述45.82万元出资瑕疵进行补足。

需要说明的是：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法人登记管理条例施行细则（1988）》第四十一条规定，企业法人实有资金比原注册资金数额增加或者减少超过20%时，应持资金信用证明或者验资证明，向原登记主管机关申请变更登记。另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法人登记管理条例施行细则（1996）》第六十六条规定，擅自改变主要登记事项，不按规定办理变更登记的，可予以警告、没收违法所得、罚款并限期办理变更登记。

宁海县精密无缝管厂摘帽改制前的注册资金变动的工商变更登记情况无法准确核实，但前述注册资金变动行为发生于1989年至2001年期间，宁海县工商局在办理后续工商变更登记手续时未对上述违法行为表示异议或实施处罚，根据宁海县精密无缝管厂摘帽改制前持有的宁海县工商局于1999年4月20日核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宁海县精密无缝管厂的注册资金已变更登记为214万元。

（3）2001年10月，摘帽改制为个人独资私营企业

2001年10月，宁海县精密无缝管厂由宁海县梅林初级中学校办的集体企业改制为王兴海个人独资的私营企业。本次改制履行的程序如下：

① 2001年8月20日，宁海县梅林初级中学制定《宁海县精密无缝管厂转制方案》，转制方案的主要内容如下：宁海县精密无缝管厂按挂靠“摘帽”方式转制，原由王兴海同志投资购、建的土地、厂房、设备等，按照谁出资谁所有的原则，归王兴海同志所有；企业的其他资产，截至2001年8月31日止共有7,681,261.46元，减去历年来已上交给学校的1,957,186.48元，上交给县教委勤工办的2,120,947.08元，核销坏账报损670,000元；列支职工安置费168,800元；企业享受县政府历年来的优惠政策待遇，给予优惠金额1,531,900元；给予企业奖励资金600,000元。经上述核减后，企业净资产为632,427.90元。学校以企业的净资产632,427.90元有偿转让给王兴海同志，摘帽后，企业性质由校办集体转制为私营企业或由王兴海同志自行重组为股份合作企业。摘帽前的一切债

权债务均由王兴海同志承担，所有职工由王兴海同志负责安置。转制基准日为2001年8月31日。

② 2001年9月26日，宁海县梅林初级中学与王兴海签署《资产转让协议书》，宁海县梅林初级中学同意将挂靠校办集体企业宁海县精密无缝管厂有偿转让给王兴海，转制形式同意按解除挂靠“摘帽”的方式实施。转让对价为经转让方宁海县梅林初级中学、受让方王兴海以及见证方宁海县教委勤工俭学办公室、宁海县城关镇工业办公室共同清算确认的集体资产，即企业的净资产632,427.90元，由受让方一次性付清转让款。转让后，企业性质由校办企业转制为私营企业或股份合作企业。转制前的一切债权债务均由受让方承担，职工由受让方负责安置。

③ 同日，宁海县教育局委员会出具《关于同意将宁海县精密无缝管厂转制的批复》（宁教[2001]42号），同意宁海县梅林初级中学按《转制方案》的要求将宁海县精密无缝管厂按摘帽方式转制。

④ 2001年10月10日，宁海县工商局核发《个人独资企业营业执照》（注册号：3302262701434）。

需要说明的是，宁海县精密无缝管厂为挂靠梅林初级中学的校办集体企业，其实际性质为私营企业。

根据当时有效的《财政部、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国家经济贸易委员会、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印发〈清理甄别“挂靠”集体企业工作的意见〉的通知》（财清字〔1998〕9号）的相关规定：各级清产核资机构应按照城镇集体企业清产核资产权界定的政策规定，对企业现有资产、负债、权益进行认真界定，由各投资方签署界定文本文件，据此由清产核资机构出具产权界定的法律文件，划清投资来源或出资人，明确财产归属关系。

根据宁海县梅林初级中学制定并经宁海县教育局委员会批复确认的《宁海县精密无缝管厂转制方案》，截至2001年8月31日，宁海县精密无缝管厂的净资产为7,681,261.46元。前述金额实际系以宁海县精密无缝管厂历年因挂靠集体享受的减退税金额为依据计算所得，而非其净资产金额。

2021年11月12日，宁海县梅林初级中学出具确认：宁海县精密无缝管厂

原为挂靠宁海县梅林初级中学的校办企业，其实际由王兴海自筹投入出资设立，设立及挂靠期间宁海县梅林初级中学未投入任何资金，不存在集体资产、国有资产投入的情形。其拥有的土地、房产、设备均由王兴海同志投资购建，不涉及占有或使用集体资产的情况。

2021年10月25日，宁海县教育局出具确认：1、宁海县精密无缝管厂为挂靠宁海县梅林初级中学的校办企业，其实际由王兴海出资设立，不存在集体资产、国有资产投入的情形；2、依据改制时经县教委勤工办盖章确认的历年税收减免表再次确认宁海县精密无缝管厂在挂靠期间因其校办企业性质享受了减退税，并再次确认税收减免表上的具体减退税金额；3、宁海县精密无缝管厂在“摘帽”改制时，资产转让价格系基于宁海县精密无缝管厂历年因挂靠集体享受的减退税（7,681,261.46元）为基础，减去历年已上缴的部分（4,078,133.56元）、其他性质企业可享受的税收优惠金额（1,531,900元）、核销坏账报损（670,000元）、列支职工安置费（168,800元）及奖励企业资金（600,000元）后确定。宁海县精密无缝管厂历年因挂靠集体享受的减免税已在改制时核算并清理，宁海县精密无缝管厂改制后的全部资产和负债均由其实际出资人王兴海享有和承受，改制不存在侵占或损害集体财产、国有财产的情形。

2024年5月29日，宁海县人民政府梅林街道办事处出具《宁海县人民政府梅林街道办事处要求对浙江永励精密制造股份有限公司历史产权确认意见的请示》（宁梅办[2024]9号），梅林街道经核查研究后认为：1、宁海县精密无缝管厂的设立及经营存续均符合当时有效的法律法规及政策的规定，宁海县精密无缝管厂设立时为挂靠宁海县梅林初级中学的校办集体企业，其自设立至摘帽改制期间，所有出资实际均由王兴海个人投入，无任何国有资产集体资产投入，实质为自然人投资设立并经营的企业；2、宁海县精密无缝管厂摘帽改制时，宁海县梅林初级中学制定的《转制方案》经过主管部门宁海县教委审批同意，“资产转让”实质系退还历年因挂靠性质所享受的税收优惠中应归属于集体的部分，《转制方案》中的资产转让价格系基于宁海县精密无缝管厂历年因挂靠集体享受的减免税为基础，减去历年已上缴学校及县教委勤工办的金额、其他性质企业可享受的税收优惠金额、核销坏账报损、列支职工安置费及奖励企业资金后确定。宁海县精密无缝管厂挂靠集体期间享受的减免税已在摘帽改制时进行核

算并清理，归属于集体的部分已全数上缴，其余减免税由企业享有，相应形成的权益归属企业的实际出资人享有，不存在侵占或损害集体资产、国有资产的情形；3、宁海县精密无缝管厂解除挂靠、改制为个人独资企业及变更登记为宁波永信精密管业有限公司均合法、有效，符合当时有效的法律法规及政策的规定及地方操作惯例，改制及变更过程不存在侵占或损害国有资产、集体资产的情形；4、宁海县精密无缝管厂改制后的全部资产和负债均由其实际出资人王兴海享有和承受，在产权界定及归属、职工安置、债权债务处理等方面不存在任何争议、纠纷和潜在纠纷。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宁海县精密无缝管厂挂靠及解除挂靠的过程、注册资金的形成及工商登记经济性质、企业名称及类型的变更均符合当时相关法律法规及政策规定，未造成国有或集体资产流失，其改制后的全部资产均属王兴海个人所有，不存在权属争议、纠纷。

(4) 2001年10月，变更登记为有限责任公司

2001年10月，个人独资私营企业宁海县精密无缝管厂变更为有限责任公司，变更后的名称为“宁波永信精密无缝管有限公司”。本次变更履行的程序如下：

① 2001年9月18日，宁波市工商局签发《企业名称变更核准通知书》（甬工商）名称变核[2001]第000343号），同意核准“宁海县精密无缝管厂”企业名称为“宁波永信精密无缝管有限公司”。

② 2001年9月30日，王兴德、王兴海、王兴利、严聪莲共同制定并签署《宁波永信精密无缝管有限公司章程》，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000万元，其中：王兴海认缴500万元占注册资本的50%，王兴利认缴200万元占注册资本的20%，王兴德认缴200万元占注册资本的20%，严聪莲认缴100万元占注册资本的10%。

③ 2001年10月17日，宁海跃龙联合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验资报告》（跃验字[2001]第250号），原宁海县精密无缝管厂的注册资本为214万元，本次新增的注册资本786万元中：王兴海应出资286万元，出资方式以原宁海精密无

缝管厂企业积累（资本公积）增加注册资本 286 万元。王兴利应出资 200 万元，出资方式为货币资金。王兴德应出资 200 万元，出资方式为现金 43.5384 万元，实物资产 156.4616 万元。严聪莲应出资 100 万元，出资方式为货币资金。截至 2001 年 10 月 17 日，公司已收到其股东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 786 万元。

④ 2001 年 10 月 19 日，宁波市工商局宁海分局核发《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3302262000886）。

本次变更后，永信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实缴出资额 (万元)	认缴出资比例 (%)
1	王兴海	500	500	50
2	王兴德	200	200	20
3	王兴利	200	200	20
4	严聪莲	100	100	10
合计		1,000	1,000	100

需要说明的是，根据公司的说明及记账凭证等相关材料并经访谈确认，《验资报告》中所载的王兴德应投入的 156.4616 万元实物资产并未实际投入。王兴德持有的公司股权已于 2004 年 3 月分别转让予王媛媛、王芳芳，2021 年 5 月 15 日，永信有限召开股东会，全体股东同意以未分配利润对前述 1,564,616.00 元出资瑕疵进行补足。

(5) 2001 年 10 月，永信有限第一次股权转让及公司名称变更

2001 年 10 月，王兴海将其持有的永信有限 10% 股权（对应 100 万元注册资本）转让予严聪莲，永信有限的公司名称变更为“宁波永信精密管业有限公司”。本次股权转让及公司名称变更履行的程序如下：

① 2001 年 10 月 20 日，永信有限召开股东会，全体股东同意变更公司名称。

② 同日，永信有限全体股东签署《出资转让协议》，同意王兴海将 100 万元出资转让予严聪莲。

③ 2001 年 10 月 23 日，宁波市工商局签发《企业名称变更核准通知书》（甬工商）名称变核[2001]第 000421 号），同意核准“宁波永信精密无缝管有限公司”企业名称为“宁波永信精密管业有限公司”。

④ 2001年10月25日，宁波市工商局宁海分局核发《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3302262000886）。

本次变更后，宁波永信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实缴出资额 (万元)	认缴出资比例 (%)
1	王兴海	400	400	40
2	王兴德	200	200	20
3	王兴利	200	200	20
4	严聪莲	200	200	20
合计		1,000	1,000	100

(6) 2004年3月，永信有限第二次股权转让

2004年3月，王兴德、王兴利、严聪莲将其所持永信有限股权转让予陆宝芬、王媛媛、王芳芳、王晓园。王兴利将其所持永信有限15%的股权以150万元的价格转让给陆宝芬，将其所持永信有限5%的股权以50万元的价格转让给王媛媛；王兴德将其所持永信有限15%的股权以150万元的价格转让给王芳芳，将其所持永信有限5%的股权以50万元的价格转让给王媛媛；严聪莲将其所持永信有限15%的股权以150万元的价格转让给王晓园，将其所持永信有限5%的股权以50万元的价格转让给王媛媛。本次股权转让履行的程序如下：

① 2004年3月5日，永信有限召开股东会并形成决议，同意上述股权转让事宜。

② 2004年3月7日，上述股权转让所涉各方分别签订了《股权转让合同书》。

③ 2004年3月10日，永信有限再次召开股东会并形成决议，选举王兴海为公司执行董事兼经理，选举王媛媛、王芳芳为公司监事，并修改公司章程。

④ 2004年3月29日，宁波市工商局宁海分局核发变更后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3302262000886）。

本次股权转让后，永信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实缴出资额 (万元)	认缴出资比例 (%)
1	王兴海	400	400	40
2	陆宝芬	150	150	15

3	王媛媛	150	150	15
4	王芳芳	150	150	15
5	王晓园	150	150	15
合计		1,000	1,000	100

(7) 2006年9月，永信有限第一次增资

2006年9月，永信有限注册资本由1,000万元增至1,800万元。新增注册资本800万元由各股东按原比例认缴。本次增资履行的程序如下：

① 2006年9月10日，永信有限召开股东会并形成决议，同意永信有限新增注册资本800万元，由各股东按原比例认缴，其中：王兴海认缴320万元（以货币出资170万元，以资本公积转增30万元，以盈余公积转增17.60万元，以未分配利润转增102.40万元）；陆宝芬认缴120万元（以货币出资63.75万元，以资本公积转增11.25万元，以盈余公积转增6.60万元，以未分配利润转增38.40万元）；王媛媛认缴120万元（以货币出资63.75万元，以资本公积转增11.25万元，以盈余公积转增6.60万元，以未分配利润转增38.40万元）；王芳芳认缴120万元（以货币出资63.75万元，以资本公积转增11.25万元，以盈余公积转增6.60万元，以未分配利润转增38.40万元）；王晓园认缴120万元（以货币出资63.75万元，以资本公积转增11.25万元，以盈余公积转增6.60万元，以未分配利润转增38.40万元）。并相应修改公司章程。

② 2006年9月15日，奉化市正德联合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验资报告》（正德内验(2006)263号），验证截至2006年9月14日止，永信有限已收到全体股东投入的新增注册资本合计800万元，其中以货币出资425万元、以资本公积转增75万元、以盈余公积转增44万元、以未分配利润转增256万元。

③ 2006年9月15日，宁波市工商局宁海分局核发变更后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3302262000886）。

本次增资后，永信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实缴出资额 (万元)	认缴出资比例 (%)
1	王兴海	720	720	40
2	陆宝芬	270	270	15
3	王媛媛	270	270	15

4	王芳芳	270	270	15
5	王晓园	270	270	15
合计		1,800	1,800	100

(8) 2018年6月，第二次增资

2018年6月，永信有限注册资本由1,800万元增至4,000万元。新增注册资本2,200万元中，原股东王兴海以货币认缴480万元、原股东陆宝芬以货币认缴130万元、原股东王媛媛以货币认缴330万元、原股东王芳芳以货币认缴330万元、原股东王晓园以货币认缴330万元，新股东孙时骏以货币认缴400万元，新股东施戈以货币认缴200万元。本次增资履行的程序如下：

① 2018年6月22日，永信有限召开股东会并形成决议，同意上述增资事宜并相应修改公司章程。

② 2018年6月28日，宁海县市监局核发变更后《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2261449410024）。

③ 2021年5月15日，永信有限召开股东会并形成决议，全体股东同意对该次增资的出资方式作如下变更：王芳芳认缴330万元，其中以货币出资1,536,040.44元，以未分配利润转增1,763,959.56元；王媛媛认缴330万元，均以未分配利润转增；王晓园认缴330万元，均以未分配利润转增；其余股东的出资方式不变。

本次增资后，永信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实缴出资额 (万元)	认缴出资比例 (%)
1	王兴海	1,200	1,200	30
2	陆宝芬	400	400	10
3	王媛媛	600	600	15
4	王芳芳	600	600	15
5	王晓园	600	600	15
6	孙时骏	400	400	10
7	施戈	200	200	5
合计		4,000	4,000	100

(9) 2021年5月，第三次股权转让及第三次增资

2021年5月，陆宝芬将其所持永信有限10%的股权（对应400万元注册资本）转让予王兴海。股权转让后，永信有限注册资本由4,000万元增至5,400万元，全体股东以货币（当年分红缴纳个人所得税后留存在公司账上的应付股利）出资，其中王兴海增资360万元，王晓园增资320万元，王媛媛增资210万元，王芳芳增资210万元，施戈增资160万元，孙时骏增资140万元。

本次增资履行的程序如下：

① 2021年5月28日，永信有限召开股东会并形成决议，同意上述股权转让事宜。

② 2021年5月29日，永信有限召开股东会并形成决议，同意上述增加注册资本事项。

③ 2021年5月31日，王兴海与陆宝芬共同签订《股权转让协议》，约定陆宝芬将其所持永信有限10%的股权以1元人民币的象征性对价转让予王兴海。

④ 2021年5月31日，宁海县市监局核发变更后《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2261449410024）。

本次股权转让及增资后，永信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实缴出资额 (万元)	认缴出资比例 (%)
1	王兴海	1,960	1,960	36.30
2	王晓园	920	920	17.03
3	王媛媛	810	810	15.00
4	王芳芳	810	810	15.00
5	孙时骏	540	540	10.00
6	施戈	360	360	6.67
	合计	5,400	5,400	100

本所律师认为，永信有限历次股权变动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2. 公司的股权变动

根据公司的企业登记资料、公司提供的关于其股本及演变的历史文件资料、“三会”会议文件及有关主管部门出具的书面证明文件，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

具日，公司设立后的股权变动情况如下：

2021年10月，公司注册资本由5,400万元增至6,000万元，其中新股东嘉兴永思增资150万元、嘉兴土拔增资150万元、王爱国增资200万元、李玲素增资100万元。

本次增资履行的程序如下：

① 2021年9月17日，公司召开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形成决议，同意公司员工持股平台嘉兴永思以1,170万元认缴公司新增150万元注册资本；员工持股平台嘉兴土拔以1,170万元认缴公司新增150万元注册资本；外部投资者王爱国以1,560万元认缴公司新增200万元注册资本；外部投资者李玲素以780万元认缴公司新增100万元注册资本。

② 同日，公司与嘉兴永思、嘉兴土拔、王爱国及李玲素签订《增资协议》；

③ 2021年10月12日，宁波市市监局核发变更后《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2261449410024）。

本次增资后，公司的股本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持股数（万股）	持股比例（%）
1	王兴海	1,960	32.67
2	王晓园	920	15.33
3	王媛媛	810	13.50
4	王芳芳	810	13.50
5	孙时骏	540	9.00
6	施戈	360	6.00
7	王爱国	200	3.33
8	嘉兴土拔	150	2.50
9	嘉兴永思	150	2.50
10	李玲素	100	1.67
合计		6,000	100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历次股权变动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三）公司股权的权属明晰性

根据公司出具的说明、企业登记资料，以及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签署确认的基本情况调查表，并经访谈公司全体股东确认、查询企业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企查查网站（<https://pro.qcc.com>）、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wenshu.court.gov.cn>）的公开披露信息（查询日期：2024年6月20日），截至查询日，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或控制的公司股份，以及公司其他股东所持有的公司股份不存在被质押、被冻结的情形。

（四）公司在区域股权市场或其他交易场所挂牌情况

根据宁波股权交易中心于 2022 年 6 月 28 日出具的《关于同意浙江永励精密制造股份有限公司在宁波股权交易中心创业板挂牌展示的函》（甬股交函[2022]401 号）及公司于 2022 年 6 月 29 日披露的《关于浙江永励精密制造股份有限公司在宁波股权交易中心创业板挂牌展示的公告》，公司于 2022 年 6 月 30 日在宁波股权交易中心挂牌展示，企业简称：永励精密，挂牌展示代码：783657；根据宁波股权交易中心于 2023 年 5 月 23 日出具的《关于同意浙江永励精密制造股份有限公司在宁波股权交易中心终止挂牌展示的函》（甬股交函[2023]281 号）及公司于 2023 年 5 月 24 日披露的《浙江永励精密制造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在宁波股权交易中心终止挂牌展示的公告》，公司于 2023 年 5 月 25 日起终止在宁波股权交易中心挂牌展示。

根据宁波股权交易中心于2024年5月9日披露的《浙江永励精密制造股份有限公司登记托管公告》，公司于2024年5月9日在宁波股权交易中心登记托管，企业简称：永励精密，挂牌代码为700052。

根据宁波股权交易中心有限公司出具的相关证明，公司自在该交易所挂牌之日起至相关证明文件出具之日期间，公司未在宁波股权交易中心有限公司进行任何融资或股权转让，亦不存在违反宁波股权交易中心有限公司相关业务规则的情形。

因此，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虽在区域性股权

交易市场挂牌，但不涉及公开发行业、变相公开发行业、集中交易等违反《国务院关于清理整顿各类交易场所切实防范金融风险的决定》《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清理整顿各类交易场所的实施意见》等规定的情形。

八、公司的业务

（一）公司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

1. 公司的经营范围

根据公司提供的《营业执照》，并经查询企业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查询日期：2024年6月20日），截至查询日，公司经核准的经营范围为：“金属精密管、气动液压件、汽车、摩托车部件、机械零部件制造、加工；经营本企业自产产品的出口业务和本企业所需机械设备、零配件、原辅材料的进口业务，但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公司控股子公司经核准的经营范围详见本法律意见书“九、（一）、6”。

2. 公司拥有的与经营活动相关的资质和许可

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经查验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现持有的相关资质和许可证书，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拥有以下与经营活动相关的资质和许可：

序号	证书名称	证书编号	发证机关	发证日期	有效期	持证单位
1	高新技术企业证书	GR202333100946	宁波市科学技术局、宁波市财政局、国家税务总局宁波市税务局	2023.12.08	三年	公司
2	高新技术企业证书	GR202333004495	浙江省科学技术厅、浙江省财政厅、国家税务总局浙江省税务局	2023.12.08	三年	嘉兴永励
3	排污许可证	913302261449410024001P	宁波市生态环境局	2020.12.23	2021.01.01至2025.12.31	公司

序号	证书名称	证书编号	发证机关	发证日期	有效期	持证单位
4	排污许可证	91330421794385001X001U	嘉兴市生态环境局	2024.01.12	2024.01.12 至 2029.01.11	嘉兴永励
5	城镇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证	浙宁海字第 21076 号	宁海县城市管理局	2021.11.17	2021.11.18 至 2026.05.19	公司
6	城镇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证	浙善排 2024 字第 0101 号	嘉善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024.05.28	2024.05.28 至 2029.05.27	嘉兴永励
7	城镇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证	浙善排 2024 字第 0100 号	嘉善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024.05.28	2024.05.28 至 2029.05.27	嘉兴零部件
8	海关报关单位注册登记证书	3302964075	宁海海关	2021.09.29	长期	公司
9	海关报关单位注册登记证书	3304939027	嘉兴海关驻嘉善办事处	2016.04.22	长期	嘉兴永励
10	食品经营许可证	JY33302260217872	宁海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2.01.14	2022.01.14 至 2027.01.13	公司
11	食品经营许可证	JY33304210128585	嘉善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1.10.26	2021.10.26 至 2026.10.25	嘉兴永励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公司在中国大陆以外的经营情况

根据公司出具的说明及《审计报告》，并经验相关业务合同，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不存在在中国大陆以外的国家和地区经营的情形。

（三）公司主营业务的变更情况

根据公司出具的说明、《审计报告》《公开转让说明书》及本所律师对公司董事长、总经理的访谈，并经验公司历次变更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及报告期内的相关业务合同，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最近两年的主营业务明确，一直为汽车用精密钢管及管型零部件的研发、生产和销售，没有发生

重大不利变化。

（四）公司的主营业务突出

根据公司出具的说明、《审计报告》，公司报告期内的营业收入与主营业务收入情况如下：

期间	营业收入（元）	主营业务收入（元）	主营业务收入占比（%）
2022 年度	415,972,345.49	390,997,726.98	94.00
2023 年度	508,111,678.41	483,218,621.51	95.10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公司的主营业务突出。

（五）公司具有持续经营能力

根据公司出具的说明、《审计报告》及本所律师对公司董事长、总经理、财务总监的访谈，并经验公司拥有的与经营活动相关的资质和许可证书、产业政策、相关业务合同、企业登记资料、公司章程、银行借款/授信合同及担保合同、企业信用报告、诉讼/仲裁资料、主要资产权属证明文件及国家知识产权局、宁海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嘉善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出具的查档证明，并查询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wenshu.court.gov.cn>）、中国审判流程信息公开网（<https://splcgk.court.gov.cn/gzfwwww>）的公开披露信息（查询日期：2024 年 6 月 20 日），截至查询日，公司的业务符合国家产业政策，拥有与各业务相匹配的关键资源要素，不存在有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的应当终止的情形；公司不存在涉及主要资产、核心技术、商标等重大权属纠纷，重大偿债风险，重大担保、诉讼、仲裁等或有事项，经营环境已经或者将要发生重大变化等对持续经营有重大不利影响的的事项。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公司不存在持续经营的法律障碍。

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一）关联方

根据《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审计报告》和公司出具的说明、相关方签署确认的基本情况调查表，并经查询企业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查询日期：2024年6月20日）、企查查网站（<https://pro.qcc.com>，查询日期：2024年6月20日）的公开披露信息，截至查询日，公司的关联方和曾经的关联方如下：

1.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

根据公司的陈述及相关方签署确认的基本情况调查表，并经查询企业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查询日期：2024年6月20日）的公开披露信息，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为王兴海、王晓园、王芳芳、王媛媛、孙时骏及施戈，其基本情况详见本法律意见书“六、（二）、2”。此外，嘉兴土拔、嘉兴永思为实际控制人王晓园控制的企业，系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一致行动人，嘉兴土拔、嘉兴永思的基本情况详见本法律意见书“六、（二）、1”。

2. 公司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根据公司出具的说明、企业登记资料，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提供的居民身份证及其签署确认的基本情况调查表，并经查询企业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查询日期：2024年6月20日），截至查询日，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基本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职位	公民身份证号码	持有公司股份的情况
1	王晓园	董事长	33022619820506****	直接持有 15.33%/通过嘉兴土拔间接持有 1.16%/通过嘉兴永思间接持有 0.89%
2	王兴海	董事	33022619490130****	直接持有 32.67%
3	孙时骏	董事、总经理	33022619790117****	直接持有 9.00%
4	施戈	董事、副总经理	31010419800730****	直接持有 6.00%
5	忻兵	董事、董事会秘书	31010719800614****	通过嘉兴永思间接持有 0.20%

序号	姓名	职位	公民身份证号码	持有公司股份的情况
6	黄颖	董事、财务总监	33041119830308****	通过嘉兴永思间接持有0.20%
7	葛攀攀	独立董事	33022619820503****	—
8	汪洋	独立董事	33042119490523****	—
9	高德	独立董事	23080319630610****	—
10	陈春燕	监事会主席、职工监事	33022619850301****	通过嘉兴永思间接持有0.08%
11	朱慧娜	监事	33042119910420****	通过嘉兴土拔间接持有0.03%
12	王军伟	监事	41272819841021****	通过嘉兴土拔间接持有0.11%
13	仇耿水	副总经理	33022619770518****	通过嘉兴永思间接持有0.30%
14	顾海忠	副总经理	33048219790129****	通过嘉兴土拔间接持有0.17%

3. 上述关联自然人之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公司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自然人以及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亦均为公司的关联自然人。

根据公司出具的说明、报告期内的员工花名册，公司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自然人及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签署确认的基本情况调查表，以及相关人员提供的居民身份证、出具的情况说明，前述人员关系密切家庭成员中，在公司处任职及/或持有公司股份的人员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公民身份号码	关联关系类型	在公司处任职及/持有公司股份的情况
1	王军振	41272819860724****	公司监事王军伟的兄弟	制造部副部长/通过嘉兴土拔间接持有0.05%
2	杨元峰	33022619800403****	公司副总经理仇耿水的配偶的弟弟	焊装车间员工/未持有股份

4.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

根据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签署确认的基本情况调查表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的企业登记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查询企业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查询日期：2024年6月20日）、企查查网站（<https://pro.qcc.com>，查询日期：2024年6月20日），截至查询日，除公司及

其控股子公司外，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为嘉兴永思、嘉兴土拔，其基本情况详见本法律意见书“六、（二）、1”。

5. 公司关联自然人控制或担任重要职务的其他企业

根据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签署的基本情况调查表、提供的相关企业登记资料及《营业执照》，并经本所律师查询企业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查询日期：2024年6月20日）、企查查网站（<https://pro.qcc.com>，查询日期：2024年6月20日）的公开披露信息，截至查询日，公司的关联自然人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或者担任董事（独立董事同时担任其他公司独立董事的除外）、高级管理人员的其他企业（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和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除外）如下：

序号	关联企业名称	主营业务	关联关系
1	宁波永信钢管有限公司	无缝钢管及其他金属钢管制造，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塑料件、五金件、模具、文具的设计、开发、制造、加工，自营和代理货物和技术的进出口，但国家限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货物及技术除外，以及其他按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等规定未禁止或无需经营许可的项目和未列入地方产业发展负面清单的项目。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王兴海的弟弟王兴利及其配偶陈华姣控制的企业
2	宁波永信进出口有限公司	自营和代理货物与技术的进出口，但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货物与技术除外。	
3	宁海永信轴承科技有限公司	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轴承钢材产品生产；轴承制造；钢压延加工；模具制造；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金属材料制造；金属材料销售。	
4	江苏保利精工机电有限公司	各类轴承、钢管、套圈及其他金属材料、汽车零部件及配件、五金件、模具的研发、制造、加工、销售，煤炭销售，自营和代理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一般项目：太阳能发电技术服务。	
5	淮安保利机电进出口有限公司	许可项目：技术进出口；货物进出口；进出口代理 一般项目：钢压延加工；轴承销售；金属材料制造；金属材料销售	
6	宁海县澳坊酒业有限公司	一般项目：食品销售（仅销售预包装食品）；化妆品批发；化妆品零售。	
7	宁波永信汽车零部件制造有限公司	一般项目：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摩托车零配件制造；软件开发；技术服务、技	

序号	关联企业名称	主营业务	关联关系
		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进出口代理。	弟弟王兴德控制的企业
8	宁波远伊点控股有限公司	一般项目：控股公司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企业管理；企业管理咨询。	
9	宁波永惟信息咨询服务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一般项目：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	
10	宁波永信橡塑有限公司	（摩托车、汽车）、橡胶配件、塑料五金件制造、加工，经营本企业自产产品及相关技术的出口、本企业生产、科研所需的原辅材料、机械设备、仪器仪表零配件及相关技术的进口、经营本企业进料加工和“三来一补”业务。	
11	宁波元起自动化设备有限公司	自动化设备、工装夹具的制造、加工，自营和代理货物与技术的进出口，但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货物及技术除外。	
12	宁波远信拉索有限公司	汽车拉索、汽车零部件、摩托车零部件制造、加工。	
13	沈阳永信橡塑有限公司	生产、设计汽车橡塑弹性元件、塑料制品及自产产品的售后服务。	
14	宁波恒晶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生物有机肥料研发；生物饲料研发；复合微生物肥料研发；土壤与肥料的复混加工；肥料销售；土壤污染治理与修复服务；畜牧渔业饲料销售。许可项目：肥料生产；饲料生产。	
15	宁波拓普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³	一般项目：汽车零部件研发；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汽车零配件批发；合成纤维制造；合成纤维销售；产业用纺织制成品生产；产业用纺织制成品销售；模具制造；模具销售；专用设备制造（不含许可类专业设备制造）；机械设备销售。许可项目：货物进出口。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王兴海的妹妹的配偶邬建树控制或担任重要职务的企业
16	宁波拓普电器有限公司	车用电子电器、汽车配件、塑胶制品、车用传感器的生产。	
17	迈科国际控股（香港）有限公司	—	
18	迈科（宁波）投资有限公司	（一）在国家允许外商投资的领域依法进行投资。（二）受所投资企业的书面委托，（经执行董事决定）向所投资企业提供下列服务：1、协助或代理所投资企业	

³ 上海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股票代码 601689。宁波拓普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合并范围内的企业均为公司的关联方。

序号	关联企业名称	主营业务	关联关系
		从国内外采购该企业自用的机器设备、办公设备和生产所用的原材料、元器件、零部件和在国内销售其所投资企业生产的产品，并提供售后服务；2、在外汇管理部门的同意和监管下，在所投资企业之间平衡外汇；3、为其所投资企业提供产品生产、销售和市场开发过程中的技术支持、员工培训、企业内部人事管理等服务；4、协助其所投资企业寻求贷款及提供担保。（三）在中国境内设立科研开发中心或部门，从事新产品及高新技术的研究开发，转让其研究开发成果，并提供相应的技术服务；（四）为其投资者提供咨询服务，为其关联公司提供与投资有关的市场信息、投资政策等咨询服务。（五）承接其母公司和关联公司的服务外包业务。（六）自营和代理各类货物和技术的进出口业务。	
19	宁波派舍置业有限公司	北仑区汽配园钱塘江南路西，坝头路北地块（土地使用权面积 66778.78 平方米，宗地编号 06-004-046-0091）的房地产的开发、建设、营销策划及物业管理。	
20	宁波筑悦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投资管理及其相关咨询服务；建筑装饰材料、卫生洁具、金属材料、五金交电、机电设备的国内批发；自营和代理各类货物和技术的进出口业务；营销策划、营销代理；物业服务。（未经金融等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吸收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向社会公众集（融）资等金融业务）（不涉及国营贸易管理商品，涉及配额、许可证管理商品的，按国家有关规定办理申请）。	
21	闪艺传媒（杭州）有限公司	一般项目：文化娱乐经纪人服务；其他文化艺术经纪代理；广告设计、代理；艺术品代理；文艺创作；企业形象策划；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礼仪服务；市场营销策划；广告制作；广告发布；会议及展览服务；化妆品批发；文具用品批发；服装服饰批发；鞋帽批发；体育用品及器材批发；日用杂品销售；互联网销售（除销售需要许可的商品）；纸制品销售；玩具、动漫及游艺用品销售；食品互联网销售（仅销售预包装食品）；珠宝首饰批发；珠宝首饰零售。许可项目：演出经纪；营业性演出。	
22	高悦国际有限公司	—	
23	高悦电气（宁波）有限公司	工业电气、精密机械、电子控制器、电机、环保设备研发、制造；环保技术研发、技术咨询、技术转让、技术服务；金	

序号	关联企业名称	主营业务	关联关系
		属材料及制品、塑料原料及制品、橡胶及橡胶制品销售；自营和代理各类货物和技术的进出口（以上商品不涉及国营贸易、进出口配额许可证、出口配额招标、出口许可证等专项管理的商品），无进口商品分销业务。	
24	宁波高悦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一般项目：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通用设备制造（不含特种设备制造）；新能源汽车生产测试设备销售；机械电气设备制造；环境保护专用设备制造；泵及真空设备制造；专用设备制造（不含许可类专业设备制造）；试验机制造；电机及其控制系统研发；智能基础制造装备制造。许可项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进出口代理。	
25	宁波高悦电机技术有限公司	电机、泵、自动化装置、执行器、控制器的研发、制造、加工；自营和代理各类货物和技术的进出口业务（除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货物及技术）。	
26	宁波高悦软件有限公司	一般项目：软件开发；软件销售；工业自动化控制系统装置销售；电子产品销售；智能家庭消费设备销售；电机及其控制系统研发。	
27	宁波高悦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许可项目：发电业务、输电业务、供（配）电业务。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太阳能发电技术服务；光伏设备及元器件销售；光伏发电设备租赁；储能技术服务；合同能源管理；新兴能源技术研发；太阳能热利用装备销售；太阳能热利用产品销售；太阳能热发电产品销售；电池制造；电池销售。	
28	杭州高悦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专业设计服务；储能技术服务；智能控制系统集成；软件开发；软件销售。	
29	宁波捷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一般项目：橡胶制品制造；橡胶制品销售；塑料制品制造；塑料制品销售；密封件制造；密封件销售；五金产品制造；五金产品批发；汽车零部件研发；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汽车零配件批发；住房租赁；进出口代理；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王兴海的配偶的弟弟陆兴宝所控制的企业
30	上海金豹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一般项目：通用零部件制造；塑料制品制造；橡胶制品制造；塑料制品销售；橡胶制品销售；机械零件、零部件销售；机械零件、零部件加工；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非居住房地产租赁。	
31	宁波捷豹振动控制系	塑料制品、弹性体塑料制品、振动控制	

序号	关联企业名称	主营业务	关联关系
	统有限公司	件、橡胶密封件、减震器、汽车同步带、工业同步带系类产品制造、加工、销售，自营和代理货物与技术的进出口，但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者禁止进出口的货物与技术除外。	
32	宁波捷豹传动系统有限公司	传动带、同步带、带轮、橡胶制品、塑料制品、五金配件、汽车配件、摩托车配件的制造、加工，自营和代理货物与技术的进出口，但国家限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货物与技术除外。	
33	宁波瀚科高分子材料有限公司	一般项目：塑料制品制造；合成材料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生物基材料制造；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 许可项目：技术进出口；货物进出口；进出口代理。	
34	宁波捷豹模具制造有限公司	模具制造及工装加工。	
35	宁波捷豹航空科技有限公司	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橡胶制品制造；塑料制品制造。许可项目：民用航空器零部件制造。	
36	宁波捷豹明盛科技有限公司	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橡胶制品制造；塑料制品制造；汽车零部件研发；进出口代理；技术进出口；货物进出口；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	
37	宁波市巨龙橡塑机电有限公司	橡胶件、塑料件、五金件、机电产品制造、加工；经营货物和技术的进出口，但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货物和技术除外。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王兴海的配偶的弟弟陆国宝控制的企业
38	上海旅游时报文化传播中心	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各类广告业务，为文化艺术交流活动提供筹备及策划服务，票务代理，市场营销策划，会展服务，保险兼业代理：旅行社责任保险，计算机网络科技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转让，电子商务（不得从事增值电信业务、金融业务），摄影服务（除扩印），销售旅游用品、日用百货。	独立董事葛攀攀的姐姐的配偶周宴担任总经理的企业
39	上海品水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企业管理咨询，文化艺术交流策划咨询，旅游咨询，房地产咨询，商务咨询，企业形象策划，展览展示服务，会务服务，电子商务（不得从事增值电信业务、金融业务），知识产权代理，计算机科技专业技术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转让，销售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办公用品、电子产品、日用百货，从事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	董事会秘书忻兵的配偶张殷控制的企业

根据以上部分关联方提供的企业登记资料、产品介绍及技术图册等文件，并经实地走访核查，以上关联方中：（1）王兴利控制的宁波永信钢管有限公司等公司的主要产品为轴承用钢管（无缝管）；（2）王兴德控制的宁波永信汽车部件制造有限公司等公司的主要产品为汽车悬挂系统部件、换挡操纵机构总成、汽车燃油蒸发污染物控制装置、转向系统用橡塑零部件；（3）邬建树控制的宁波拓普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主要产品为汽车减震器、内饰功能件、底盘系统、汽车电子、热管理系统及电驱系统，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不涉及汽车零部件业务；（4）陆兴宝控制的宁波捷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等公司的主要产品为汽车振动控制系统、发动机进/排气系统、动力传动系统、电子控制系统、内/外饰系统用橡塑零部件；（5）陆国宝控制的宁波市巨龙橡塑机电有限公司的主要产品为汽车空调用橡胶零部件及其他工业用橡胶零件。

根据以上主要关联方提供或确认的客户供应商清单，王兴利控制的宁波永信钢管有限公司等公司的主要产品虽为钢管（无缝管），与公司生产的精密钢管产品的工艺不同，且主要用于生产工业轴承，下游客户主要为金沃股份等工业轴承及其零件生产企业。王兴德、陆兴宝、陆国宝控制的企业的主要产品虽为汽车零部件，但产品主要为橡胶件及塑料件。邬建树控制的宁波拓普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等公司的主要产品为各类汽车零部件总成，下游客户主要为整车厂。公司与宁波永信汽车部件制造有限公司、宁波拓普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及宁波捷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存在少量客户重叠的情况，但销售的产品不同，前述三家关联方均不存在销售精密钢管及管型零部件的情况。

根据以上主要关联方提供或确认的员工花名册，公司与以上主要关联方之间不存在任何人员共用的情况。

以上主要关联方的实际控制人均已出具《关于不存在同业竞争的承诺函》，主要内容如下：

“1、截至本承诺函签署之日，本人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持有永励精密股份的情形，亦不存在永励精密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直接或间接持有本人控制的企业股份的情形。

2、截至本承诺函签署之日，本人及本人控制的企业均未开发、生产、销售

任何与永励精密生产的产品构成竞争或可能竞争的产品，未直接或间接地以任何方式（包括但不限于自己经营、为他人经营、协助他人经营等）从事与永励精密经营的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亦未参与投资任何与永励精密生产的产品或经营的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其他企业。

3、截至本承诺函签署之日，本人控制的企业的主营业务与永励精密从事的汽车用精密钢管及管型零部件业务不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情形。本人控制的企业与永励精密所经营的业务在定位及产品用途等方面存在显著区别，不属于相同或者相似业务。

4、自永励精密成立之日起至本承诺函签署之日，本人控制的企业与永励精密完全独立经营，具体表现为：

（1）资产独立，不存在与永励精密混用、共用资产的情形，不存在以出售、租赁或其他方式向永励精密提供资产的情形；

（2）人员独立，不存在与永励精密共用员工的情形，不存在员工在永励精密领薪或报销等情形；

（3）财务独立，独立进行财务核算，不存在与永励精密共用银行账户的情形；

（4）机构独立，经营管理机构独立行使经营管理职权，不存在与永励精密机构混同的情形；

（5）业务独立，与永励精密之间不存在资金、业务往来，不存在与永励精密共用采购、销售渠道的情形，相关客户、供应商均为独立开拓及管理，不存在单方或相互让渡商业机会的情形，不存在利用客户、供应商单方或相互输送利益的情形。

5、自本承诺函签署之日起，本人及本人控制的企业将专注于开展现有主营业务，不会拓展至永励精密经营的汽车用精密钢管及管型零部件业务领域。

6、在本人及本人控制的企业与永励精密存在关联关系期间，本承诺函为有效之承诺。”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实际控制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生产与公司相同的汽车用精密钢管及管型零部件产品的情况。

6. 公司的子公司

(1) 嘉兴永励

嘉兴永励为公司的全资子公司，根据嘉兴永励的《营业执照》，并经查询企业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查询日期：2024年6月20日），截至查询日，嘉兴永励的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嘉兴永励精密钢管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421794385001X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法定代表人	王晓园
注册资本	18,000 万元
成立日期	2006 年 10 月 31 日
营业期限	2006 年 10 月 31 日至 2056 年 10 月 30 日
住所	浙江省嘉兴市嘉善县惠民街道台升大道 101 号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汽车零配件零售；机械零件、零部件加工；金属材料销售；金属切削加工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非居住房地产租赁（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2) 嘉兴零部件

嘉兴零部件为嘉兴永励的全资子公司，根据嘉兴零部件的《营业执照》，并经查询企业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查询日期：2024年6月20日），截至查询日，嘉兴零部件的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嘉兴永励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421792051534E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法定代表人	王晓园
注册资本	3,000 万元
成立日期	2006 年 7 月 26 日
营业期限	2006 年 7 月 26 日至 2056 年 7 月 25 日
住所	浙江省嘉兴市嘉善县惠民街道台升大道 111 号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汽车零配件零售；非居住房地产租赁（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3) 上海三偲

上海三偲为嘉兴永励的全资子公司，根据上海三偲的《营业执照》，并经查询企业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查询日期：2024年6月20日），截至查询日，上海三偲的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上海三偲材料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118MA1JP4PD9N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法定代表人	王晓园
注册资本	500 万元
成立日期	2021 年 1 月 22 日
营业期限	2021 年 1 月 22 日至 2031 年 1 月 21 日
住所	上海市嘉定区曹安路 4671 号 25 幢 JT1597 室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金属材料销售；金属制品销售；电线、电缆经营；电子元器件与机电组件设备销售；仪器仪表销售；电子产品销售；五金产品批发；汽车零配件批发；摩托车及零配件批发；专用化学产品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7. 其他关联方

根据公司陈述、提供的关联方相关资料，并经查询企业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查询日期：2024 年 6 月 20 日），截至查询日，根据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认定的其他与公司有特殊关系，可能造成公司对其利益倾斜的其他企业如下：

企业名称	具体情形
宁波永信凯帝橡塑科技有限公司	关联自然人王兴德控制的宁波永信汽车零部件制造有限公司持有该公司50%股权，王兴德之子王威担任该公司董事长

8. 公司曾经的关联方

根据公司出具的说明及相关企业登记资料，并经查询企业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查询日期：2024 年 6 月 20 日）、企查查网站（<https://pro.qcc.com>，查询日期：2024年6月20日）的公开披露信息，报告期内公司曾存在的主要关联方如下：

序号	关联方姓名/名称	曾经的关联关系
1	张燕红	报告期内曾担任公司职工代表监事，经 2024 年 5 月公司职工大会审议后不再继续担任该职务。
2	宁波森特汽车部件有限公司	曾为关联自然人王兴德控制的企业，该公司已于 2024 年 1 月 18 日注销。
3	宁波永信汽车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曾为关联自然人王兴德控制的企业，该公司已于 2023 年 8 月 25 日注销。
4	哈尔滨安通林拓普车顶系统有限公司	曾为关联自然人邬建树控制的企业，该公司已于 2022 年 7 月 11 日注销。
5	上海舸园贸易有限公司	曾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公司已于 2022 年 8 月 1 日注销。
6	凯特国际	曾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王媛媛持股 100%的企业，嘉兴永励的历史股东，该公司已于 2023 年 3 月 10 日注销。
7	上海永奎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曾为公司独立董事葛攀攀的父母共同持股 100%的企业，该公司已于 2024 年 5 月 21 日注销。
8	上海问水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曾为公司董事兼董事会秘书忻兵的配偶张股持股 90%的企业，该公司已于 2022 年 6 月 15 日注销。
9	上海捷豹橡塑件有限公司	王兴海配偶陆宝芬的兄弟陆兴宝曾经控制的企业，陆兴宝于 2023 年 8 月 21 日将 60%股权转让予陆兆明从而不再控制该企业。

（二）重大关联交易

1. 报告期内公司的关联交易情况

根据公司出具的说明、《审计报告》，并经验公司报告期内的关联交易合同及其履行凭证，报告期内，公司重大经常性关联交易为向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支付薪酬，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 年度发生额	2022 年度发生额
关键管理人员薪酬	423.23	345.65

除上述关联交易外，报告期内公司与关联方之间不存在其他已履行完毕的、正在履行的或将要履行的关联交易。

经查验，公司已将上述关联交易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进行了披露，无重大遗漏或重大隐瞒。

2. 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

(1) 关联交易决策程序的合法合规性

根据公司出具的说明、“三会”会议文件，上述关联交易均已由公司根据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公司章程及关联交易决策制度中规定的关联交易回避表决要求，规范履行了审议程序，决策程序合法、有效。

上述关联交易根据市场交易规则履行，交易条件不存在对交易之任何一方显失公平的情形，也不存在严重影响公司独立性或损害公司及其非关联股东利益的内容。

(2) 关联交易相关制度的建立健全

经查验公司提供的公司章程、内部管理制度及“三会”会议文件，公司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已在其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管理制度》中规定了董事会、股东大会在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董事、关联股东回避表决制度及其他公允决策程序，该等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已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已建立健全关联交易管理制度，且该等制度中明确的关联交易决策程序合法、有效。

3. 关于规范公司关联交易的相关承诺

经查验，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已向公司出具了关于规范关联交易的相关承诺，具体如下：

“1、在本人作为公司的关联方期间，本人及所控制的其他企业（指本人控制的除公司及其子公司外的其他企业）将尽量减少、避免与公司发生关联交易。如因客观情况导致关联交易难以避免的，本人及所控制的其他企业将严格按照正常商业准则，遵循公平合理、价格公允的原则，依法与公司签订规范的关联交易协议，并根据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履行相应的决策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

2、在本人作为公司的关联方期间，本人保证不通过与公司之间的关联交易谋求任何特殊利益，亦不进行任何可能损害公司及其股东合法权益的关联交易。

3、在本人作为公司的关联方期间，本承诺函持续有效。如本人违反上述承诺给公司或相关各方造成损失的，本人将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三）同业竞争

根据公司出具的说明、《审计报告》《公开转让说明书》及本所律师对公司董事长、总经理的访谈，并经验公司历次变更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相关业务合同，报告期内公司的主营业务为汽车用精密钢管及管型零部件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均未从事与公司相同或相似的业务[该等企业的业务情况详见本法律意见书“九、（一）、4”]；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

经查验，为有效避免同业竞争，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已向公司出具了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1、截至本承诺函签署之日，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指本人控制的除公司及其子公司外的其他企业）均未开发、生产、销售任何与公司生产的产品构成竞争或可能竞争的产品，未直接或间接经营任何与公司经营的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也未参与投资任何与公司生产的产品或经营的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其他企业。

2、自本承诺函签署之日起，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将不开发、生产、销售任何与公司生产的产品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产品，不直接或间接经营任何与公司经营的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也不参与投资任何与公司生产的产品或经营的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其他企业。

3、自本承诺函签署之日起，如公司进一步拓展产品和业务范围，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将不与公司拓展后的产品或业务相竞争；若与公司拓展后的产品或业务产生竞争，则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将采取以下方式避免同业竞争：（1）停止生产或经营相竞争的业务或产品；（2）将相竞争的业务纳入到

公司经营；（3）将相竞争的业务转让给无关联关系的第三方；（4）其他监管部门所认可的方案。

4、在本人作为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期间，本承诺函持续有效。如本人违反上述承诺给公司或相关各方造成损失的，本人将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已作出承诺采取有效措施避免同业竞争，上述承诺合法、有效；公司已将上述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进行了披露，无重大遗漏或重大隐瞒。

十、公司的主要财产

（一）公司的主要财产

1. 不动产权

根据公司持有的不动产权证书，以及宁海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嘉善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于 2024 年 6 月 20 日、2024 年 6 月 21 日出具的查询证明，并经本所律师实地查验，截至证明出具日，公司拥有的土地使用权、房屋所有权情况如下：

（1）土地使用权

序号	权利人	证书编号	坐落	面积 (m ²)	权利性质	用途	使用期限
1	永励精密	浙（2023）宁海县不动产权第 0044255 号	宁海县梅林街道上梅一路 2 号	9,762.41	出让	工业用地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至 2042.07.09 止
2	嘉兴永励	浙（2017）嘉善县不动产权第 0001586 号	惠民街道优家村	39,377.50	出让	工业用地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至 2066.11.20 止
3	嘉兴永励	浙（2024）嘉善县不动产权第 0023615 号	嘉善县惠民街道台升大道 101 号	51,269.75	出让	工业用地	2003.12.24 至 2053.12.23 止
4	嘉兴零部件	浙（2024）嘉善县不动产权第 0023584 号	嘉善县惠民街道台升大道 111 号	35,026.25	出让	工业用地	2003.12.24 至 2053.12.23 止

(2) 房屋所有权

序号	权利人	证书编号	坐落	建筑面积 (m ²)	用途
1	永励精密	浙(2023)宁海县不动产权第0044255号	宁海县梅林街道上梅一路2号	9,409.02	工业
2	嘉兴永励	浙(2024)嘉善县不动产权第0023615号	嘉善县惠民街道台升大道101号	21,603.16	工业
3	嘉兴零部件	浙(2024)嘉善县不动产权第0023584号	嘉善县惠民街道台升大道111号	11,967.70	工业

根据公司的说明并经实地查看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厂区房屋建筑物情况，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嘉兴永励正在使用的部分房屋建筑物暂未取得权属证书，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权利人	坐落	用途	建筑面积 (m ²)
1	嘉兴永励	惠民街道优家村	车间	25,226.53
2	嘉兴永励	惠民街道优家村	门卫	59.41
3	嘉兴永励	嘉善县惠民街道台升大道101号	办公楼	4,738.64
合计				30,024.58

嘉兴永励未取得权属证书的房屋建筑物已按照相关规定履行报批报建程序，具体如下：

许可证类型	许可证号	发证机关	发证时间
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	地字第 330412011600205 号	嘉善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016.12.28
	地字第 330421202300065 号	嘉善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2023.07.11
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	建字第 330421201700172 号	嘉善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017.07.03
	建字第 330421201800124 号	嘉善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018.05.30
	建字第 330421202300093 号	嘉善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2023.07.13
建设工程施工许可证 ⁴	330421201707310201	嘉善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017.07.31

⁴注：根据《浙江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调整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许可证办理限额的通知》（浙建〔2020〕18号）的相关规定，《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建字第330421202300093号）所涉及的建设工程建筑面积小于1,000平方米，可以不申请办理建设工程施工许可证。

根据浙江省信用中心出具的《企业专项信用报告》，报告期内，嘉兴永励在自然资源、建筑市场监管等领域不存在违法违规行为。

经访谈嘉善县自然资源规划局惠民街道自然资源所确认：1、嘉兴永励前述房产的不动产权证正在办理中，不存在实质性障碍；2、前述情形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3、嘉兴永励未曾因此受到行政处罚；4、相关房产不会被要求强制拆除。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已出具专项承诺：“如嘉兴永励因其所拥有的房屋建筑物未取得权属证书而受到行政主管部门的处罚，本人自愿代替公司承担相关损失。”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嘉兴永励部分房屋建筑物未取得权属证书不会对本次申请挂牌构成实质性障碍。

2. 知识产权

(1) 注册商标

根据公司持有的商标注册证，并经查询国家知识产权局商标局网站（<https://sbj.cnipa.gov.cn/>，查询日期：2024年6月20日），截至查询日，公司拥有的境内注册商标情况如下：

序号	权利人	商标名称	商标图形	类别	注册号	有效期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1	永励精密	永励		12类 运输工具	56689066	2021.12.28-2031.12.27	原始取得	无

(2) 专利权

根据公司持有的专利证书、专利缴费凭证、国家知识产权局出具的《证明》，并经查询国家知识产权局网站（<http://www.cnipa.gov.cn>，查询日期：2024年6月20日），截至查询日，公司拥有的已授权专利情况如下：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权人	专利类型	专利号	专利申请日	取得方式	权利期限	他项权利
1	一种转向管柱总成及车辆	永励精密	发明	ZL202310591250.6	2023.05.22	原始取得	20年	无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权人	专利类型	专利号	专利申请日	取得方式	权利期限	他项权利
2	一种转向管柱吸能装置及其应用的车辆	永励精密	发明	ZL202310571246.3	2023.05.17	原始取得	20年	无
3	套筒件外观检测设备的上料装置	永励精密	发明	ZL201610813205.0	2016.08.29	原始取得	20年	无
4	一种车用单筒减震器用管的制作器械	永励精密	实用新型	ZL202021901755.6	2020.09.03	原始取得	10年	无
5	一种车用电控减震器缸筒的制作器械	永励精密	实用新型	ZL202021901715.1	2020.09.03	原始取得	10年	无
6	一种便于汽车配件组装的平台	永励精密	实用新型	ZL201921864228.X	2019.10.31	原始取得	10年	无
7	一种汽车内使用的转管转动件	永励精密	实用新型	ZL201921862281.6	2019.10.31	原始取得	10年	无
8	管柱的焊接夹具	永励精密	实用新型	ZL201921863390.X	2019.10.31	原始取得	10年	无
9	转向管总成的焊接夹具	永励精密	实用新型	ZL201921862246.4	2019.10.31	原始取得	10年	无
10	用于检测管柱组件的检具	永励精密	实用新型	ZL201921862248.3	2019.10.31	原始取得	10年	无
11	一种用于成型圆管凸筋的装置	永励精密	实用新型	ZL201921864139.5	2019.10.31	原始取得	10年	无
12	用于圆管内安装轴承的装置	永励精密	实用新型	ZL201921863303.0	2019.10.31	原始取得	10年	无
13	上安装板组件的焊接夹具	永励精密	实用新型	ZL201921864248.7	2019.10.31	原始取得	10年	无
14	减震器用管表面起鼓模具	永励精密	实用新型	ZL201920499138.9	2019.04.12	原始取得	10年	无
15	一种用于管件表面起鼓的模具	永励精密	实用新型	ZL201920499250.2	2019.04.12	原始取得	10年	无
16	汽车电控减震用电焊冷拔精密管生产装置及其生产方法	嘉兴永励	发明	ZL202310550247.X	2023.05.16	原始取得	20年	无
17	汽车空心稳定杆用焊拔精密管生产装置及其生产方法	嘉兴永励	发明	ZL202111620437.1	2021.12.28	原始取得	20年	无
18	一种汽车传动轴用电焊管生产工艺	嘉兴永励	发明	ZL201910684647.3	2019.07.26	原始取得	20年	无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权人	专利类型	专利号	专利申请日	取得方式	权利期限	他项权利
19	一种减震器的起鼓缸筒的制造工艺	嘉兴永励	发明	ZL201610731103.4	2016.08.26	原始取得	20年	无
20	一种短钢管内外壁喷油雾装置	嘉兴永励	发明	ZL201210526330.5	2012.12.07	原始取得	20年	无
21	一种精密管生产用的旋封装置	嘉兴永励	实用新型	ZL202220882831.6	2022.04.18	原始取得	10年	无
22	一种精密管生产用的直线度检测装置	嘉兴永励	实用新型	ZL202220882501.7	2022.04.18	原始取得	10年	无
23	一种精密管生产用的打包装置	嘉兴永励	实用新型	ZL202220882658.X	2022.04.18	原始取得	10年	无
24	一种精密管生产用的打头装置	嘉兴永励	实用新型	ZL202220882657.5	2022.04.18	原始取得	10年	无
25	一种精密管生产用的抛光装置	嘉兴永励	实用新型	ZL202220608708.5	2022.03.21	原始取得	10年	无
26	一种精密管生产用的焊接固定夹具	嘉兴永励	实用新型	ZL202220608417.6	2022.03.21	原始取得	10年	无
27	一种精密管生产用的拉拔夹具	嘉兴永励	实用新型	ZL202220444484.9	2022.03.02	原始取得	10年	无
28	一种精密管生产用的鼓风干燥装置	嘉兴永励	实用新型	ZL202220444840.7	2022.03.02	原始取得	10年	无
29	一种精密管生产用的水压检测装置	嘉兴永励	实用新型	ZL202220434788.7	2022.03.02	原始取得	10年	无
30	一种精密管生产用的疲劳测试装置	嘉兴永励	实用新型	ZL202220442450.6	2022.03.02	原始取得	10年	无
31	一种精密管生产用的拉拔装置	嘉兴永励	实用新型	ZL202220434724.7	2022.03.02	原始取得	10年	无
32	一种精密管生产用的表面粗糙度检测装置	嘉兴永励	实用新型	ZL202220434783.4	2022.03.02	原始取得	10年	无
33	一种精密管生产用的预磨机	嘉兴永励	实用新型	ZL202220443456.5	2022.03.02	原始取得	10年	无
34	一种精密管生产用的喷码装置	嘉兴永励	实用新型	ZL202220434736.X	2022.03.02	原始取得	10年	无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权人	专利类型	专利号	专利申请日	取得方式	权利期限	他项权利
35	一种精密管生产用的矫直装置	嘉兴永励	实用新型	ZL202123045597.6	2021.12.06	原始取得	10年	无
36	一种精密管生产用的切断装置	嘉兴永励	实用新型	ZL202123039936.X	2021.12.06	原始取得	10年	无
37	一种精密管生产用的长度检测装置	嘉兴永励	实用新型	ZL202123044581.3	2021.12.06	原始取得	10年	无
38	一种精密管生产用的酸洗装置	嘉兴永励	实用新型	ZL202123047415.9	2021.12.06	原始取得	10年	无
39	一种精密管生产用的探伤装置	嘉兴永励	实用新型	ZL202123044583.2	2021.12.06	原始取得	10年	无
40	一种用于拉拔设备的压芯结构	嘉兴永励	实用新型	ZL202121178265.2	2021.05.29	原始取得	10年	无
41	一种钢管退磁淋油一体装置	嘉兴永励	实用新型	ZL202021988074.8	2020.09.12	原始取得	10年	无
42	一种钢管取放料机械手	嘉兴永励	实用新型	ZL202021862029.8	2020.08.31	原始取得	10年	无
43	一种钢管清洗设备	嘉兴永励	实用新型	ZL202021862038.7	2020.08.31	原始取得	10年	无
44	一种钢管涂油设备	嘉兴永励	实用新型	ZL202021862030.0	2020.08.31	原始取得	10年	无
45	一种钢管夹持模具自动更换装置	嘉兴永励	实用新型	ZL201921725912.X	2019.10.15	原始取得	10年	无
46	一种具有定位机构的钢管输送装置	嘉兴永励	实用新型	ZL201921725881.8	2019.10.15	原始取得	10年	无
47	一种钢管自动清屑装置	嘉兴永励	实用新型	ZL201921725045.X	2019.10.15	原始取得	10年	无
48	一种管端浸油机	嘉兴永励	实用新型	ZL201921193510.X	2019.07.26	原始取得	10年	无
49	一种顶料装置	嘉兴永励	实用新型	ZL201921192440.6	2019.07.26	原始取得	10年	无
50	一种抓料装置	嘉兴永励	实用新型	ZL201921196560.3	2019.07.26	原始取得	10年	无

(3) 作品著作权

根据公司持有的著作权登记证书、中国版权保护中心出具的《作品著作权登记概况查询结果》，并经查询全国作品登记信息数据库管理平台 (<http://qgzpdj>。

ccopyright.com.cn/，查询日期：2024年6月20日），截至查询日，公司作品著作权的登记情况如下：

权利人	作品名称	登记号	取得方式	登记日期
永励精密	永励	渝作登字-2022-F-10084169	原始取得	2022.01.04

（4）域名

根据公司持有的域名注册证书，并经查询 ICP/IP 地址/域名信息备案管理系统（<https://beian.miit.gov.cn/#/Integrated/index>，查询日期：2024年6月20日），截至查询日，公司拥有的域名情况如下：

序号	域名	域名持有者	网站备案号	审核通过日期
1	yongli-tube.com	嘉兴永励	浙 ICP 备 14028560 号-2	2022.12.23
2	yl-tube.com	嘉兴永励	浙 ICP 备 14028560 号-3	2024.06.05

3. 主要生产经营设备

根据公司出具的说明、《审计报告》及本所律师对公司财务总监、签字会计师的访谈，并经查验相关生产经营设备清单及其购买凭证，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拥有原值为 196,462,940.48 元、净值为 97,441,471.92 元的机器设备；原值为 4,709,299.47 元、净值为 1,431,160.40 元运输设备；原值为 6,019,274.29 元、净值为 1,795,696.05 元的电子设备及其他设备。

根据公司出具的说明、《审计报告》及本所律师对公司财务总监、签字会计师的访谈，并经查询动产融资统一登记公示系统（<https://www.zhongdengwang.org.cn>，查询日期：2024年6月20日），截至查询日，公司不存在动产抵押的情形。

4. 在建工程

根据公司出具的说明、《审计报告》及本所律师对公司财务总监、签字会计师的访谈，并经查验在建工程相关合同及建设手续文件，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在建工程余额为 9,022,476.02 元，主要为嘉兴永励在建的“年产 8 万吨精密钢管项目 II 期”，余额为 8,566,018.05 元，内容包括 3 号车间改扩建、附属工程及设备安装等。

根据公司出具的说明及本所律师对公司财务总监的访谈，并经查验公司持有的相关权属证书、相关部门出具的查档证明文件，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除部分未取得权属证书的房屋建筑物外，公司所拥有的上述主要财产权属清晰，权属证书完备有效，上述主要财产不存在抵押、质押、查封等权利受到限制的情形，不存在权属纠纷或法律风险。

（二）租赁资产

根据公司出具的说明及本所律师对公司财务总监的访谈，并经查验相关租赁合同、权属证书及公司报告期内的记账凭证，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租用他人资产的情况如下：

承租方	出租方	位置	面积 (平方米)	租用期限	用途	是否 备案
公司	宁波隆兴迪铜业有限公司	宁海县梅林北路 206号	1,050.00	2023.03.15至 2026.03.15	冷挤 车间	是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与相关主体签署的租赁合同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对合同双方均具有约束力，合法、有效。

十一、公司的重大债权债务

（一）重大合同

经查验公司提供的相关合同，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除本法律意见书“九、（二）”中所述的重大关联交易外，公司将要履行、正在履行以及虽然已经履行完毕但可能存在潜在纠纷的对公司报告期内生产经营活动、财务状况或者未来发展等具有重要影响的合同，主要如下：

1. 采购合同

根据公司出具的说明并经验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的采购合同，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与其报告期内各期前五大供应商签订的采购框架协议及单笔采购金额在 1,000 万元以上的采购合同情况如下：

序号	供应商名称	合同名称	合同标的	合同性质/ 金额（万元）	签订时间	履行状态
1	宝山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供货协议 BSRZ2022E010 号	钢材	框架合同	2022.01.05	履行完毕
2	宝山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供货协议 BSRZ2023E047 号	钢材	框架合同	2023.01.15	履行完毕
3	江苏吉华钢材有限公司	产品购销合同	钢材	1,163.17	2022.08.23	履行完毕
4	江苏吉华钢材有限公司	产品购销合同	钢材	1,298.41	2023.08.22	履行完毕
5	江苏吉华钢材有限公司	产品购销合同	钢材	1,357.76	2023.09.19	履行完毕
6	江苏法斯特钢管销售有限公司	年度采购合同	无缝钢管	框架合同	2022.01.04	正在履行

2. 销售合同

根据公司出具的说明并经验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的销售合同，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与其报告期内各期前五大客户签订的销售框架协议情况如下：

序号	客户名称	合同名称	合同标的	合同性质	签订时间	履行状态
1	天纳克（常州）减振系统有限公司	经协商的 采购条款 与条件	底盘系统 用管	框架合同	2021.09.20	正在履行
2	天纳克（北京）汽车减振器有限公司	经协商的 采购条款 与条件	底盘系统 用管	框架合同	2021.09.20	正在履行
3	天纳克（苏州）减振系统有限公司	经协商的 采购条款 与条件	底盘系统 用管	框架合同	2021.09.20	正在履行
4	深圳市比亚迪供应链管理 有限公司	汽车零部件 生产性 物料采购 通则	底盘系统 用管	框架合同	2023.09.05	正在履行

5	日立安斯泰莫底盘系统（广州）有限公司 （曾用名：广州昭和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交易基本合同书	底盘系统用管	框架合同	2014.10.24	正在履行
6	日立安斯泰莫底盘系统（苏州）有限公司	基本合同	底盘系统用管	框架合同	2021.10.18	正在履行
7	日立安斯泰莫底盘系统（上海）有限公司 （曾用名：上海昭和汽车配件有限公司）	交易基本合同书	底盘系统用管	框架合同	2009.09.22	正在履行
8	汉拿万都（北京）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主供货协议	底盘系统用管	框架合同	2021.01.01	正在履行
9	汉拿万都（宁波）汽车底盘系统科技有限公司	主供货协议	底盘系统用管	框架合同	2022.10.27	正在履行
10	北京厚成泰克汽车部件有限公司	供货合同书	底盘系统用管	框架合同	2021.09.20	正在履行
11	厚成精工（宁波）汽车部件有限公司	产品购销合同	底盘系统用管	框架合同	2023.12.01	正在履行
12	厚成精工（宁波）汽车部件有限公司	供货合同书	底盘系统用管	框架合同	2020.01.03	正在履行
13	江苏博俊工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一般性采购条款	转向系统用管	框架合同	2015.06.23	正在履行

3. 银行借款合同

根据公司出具的说明，并经验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提供的银行借款合同，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报告期内签订的银行借款合同如下：

序号	债务人	债权人	合同名称及编号	借款金额 (万元)	借款期限	履行状态
1	嘉兴永励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浙江长三角一体化示范区支行	流动资金借款合同 (0120400016-2022 年 (嘉善) 字 00126 号)	50.00	2022.01.29 至 2022.12.20	履行完毕

4. 银行抵押合同

根据公司出具的说明，并经验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提供的银行抵押合同，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报告期内签订的银行抵押合同如下：

序号	合同编号	抵押人	抵押权人	担保债权内容	抵押物	借款期限	履行状态
1	0120400016-2017年嘉善(抵)字0150号	嘉兴零部件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嘉善支行	抵押权人与嘉兴永励于抵押期间主合同项下各类具体业务形成的债权,最高债权额人民币3,070.00万元	嘉兴零部件不动产权:浙(2017)嘉善县不动产权第0010067号	2017.11.27至2022.11.25	履行完毕
2	63742792502017038	嘉兴永励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嘉善支行	抵押权人与嘉兴永励于抵押期间主合同项下各类具体业务形成的债权,最高债权额人民币6,553.00万元	嘉兴永励不动产权:浙(2017)嘉善县不动产权第0010069号	2017.11.03至2022.11.02	履行完毕

本所律师认为,上述重大合同合法、有效,其履行不存在实质性法律障碍。

(二) 侵权之债

根据公司出具的说明、浙江省信用中心出具的《企业专项信用报告》及上海市公共信用信息服务中心出具的《经营主体专用信用报告(替代有无违法记录证明专用版)》及本所律师对公司董事长、总经理的访谈,并经查询信用宁波(<https://credit.ningbo.gov.cn/>)、信用浙江(<https://credit.zj.gov.cn/>)及信用上海(<https://credit.fgw.sh.gov.cn/>)网站的公开披露信息(查询日期:2024年6月20日),截至查询日,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因环境保护、知识产权、产品质量、劳动安全、人身权等原因发生的重大侵权之债。

(三) 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重大债权债务关系及相互提供担保

1. 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重大债权债务关系

根据公司出具的说明、《审计报告》及本所律师对公司财务总监、签字会计师的访谈,截至2023年12月31日,除本法律意见书“九/(二)”披露的重大关联交易外,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与关联方之间不存在其他重大债权债务关系。

2. 公司与关联方相互提供担保的情况

根据公司出具的说明、《审计报告》、相关关联交易协议以及本所律师对公司财务总监、签字会计师的访谈，报告期内，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不存在为关联方提供担保的情形。

（四）公司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款和其他应付款

1. 公司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款

根据公司出具的说明、《审计报告》以及本所律师对公司财务总监、签字会计师的访谈，并经验公司提供的协议及凭证，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其他应收款余额为 256,990.96 元，无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款。

2. 公司金额较大的其他应付款

根据公司出具的说明、《审计报告》以及本所律师对公司财务总监、签字会计师的访谈，并经验公司提供的协议及凭证，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其他应付款金额为 5,703,149.41 元，其中金额较大（50 万元以上）的其他应付款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对方单位名称	账面余额（元）	款项性质
1	汉拿万都（北京）汽车部件有限公司	3,251,445.93	预提客户年降 ⁵
2	嘉善县永昌运输服务有限公司	903,413.76	预提应付运费
3	嘉善县嘉峰装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528,000.00	租赁保证金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上述金额较大的其他应付款系因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所致，合法、有效。

⁵注：根据公司的说明及公司与汉拿万都（北京）汽车部件有限公司签订的《价格折扣协议书》，2023 年度公司向汉拿万都（北京）汽车部件有限公司销售的年降金额为 3,251,445.93 元，由于截至期末公司对汉拿万都（北京）汽车部件有限公司无应收款，年降金额无法在账面直接冲抵，因此公司将该笔款项计为其他应付款。

十二、公司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根据公司出具的说明、企业登记资料，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合并、分立、增资或减资的情况，不存在重大资产置换、资产剥离、资产出售或收购的情况。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没有拟进行重大资产置换、重大资产剥离、重大资产出售或收购等行为的具体计划或安排。

十三、公司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一）公司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经查验公司提供的相关规章制度及“三会”会议文件，公司章程的制定及近两年修改情况如下：

1. 公司章程的制定

2021年9月2日，公司创立大会通过了全体发起人共同签署《公司章程》[详见本法律意见书“四、（四）”]。

2. 近两年内公司章程的修订

2021年9月17日，公司召开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根据公司增资的情况，对公司章程进行了修订。

公司于2021年9月17日召开的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公司章程为公司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该公司章程已在宁波市市监局备案。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章程的制定与近两年的修改已履行法定程序，内容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公司股票挂牌后生效的公司章程（草案）

根据公司提供的“三会”会议文件，公司已于2024年5月6日召开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制定并审议通过了公司股票挂牌后生效的公司章程

（草案）及作为章程附件的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

经查验公司章程（草案）及其附件，并经比照制定挂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股票挂牌后适用的公司章程（草案）及作为章程附件的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符合《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章程必备条款》《治理规则》关于创新层挂牌公司的要求。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股票挂牌后生效的公司章程（草案）及其附件系按照有关制定挂牌公司章程的规定起草的，内容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十四、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一）公司的组织机构设置

根据公司出具的说明及本所律师对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访谈，并经查验公司的组织机构设置、“三会”会议文件及内部控制相关制度，公司设置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等决策及监督机构，聘请了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和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并设置了行政部、设备部、采购部、制造部、营业部、研发部、品管部及财务部等职能部门，前述组织机构及职能部门的设置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并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该等机构和人员依法履行职责。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已建立健全公司治理组织机构，并有效运作。

（二）公司的“三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情况

1. 公司“三会”议事规则的制定及修改情况

经查验公司提供的相关制度及“三会”会议文件，公司“三会”议事规则的制定与近两年的修改情况如下：

（1）2021年9月2日，公司创立大会审议通过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及《监事会议事规则》。

（2）2024年5月6日，公司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作为公司章程（草案）附件并在公司股票挂牌后生效的《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已依据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及全国股转系统的相关规定制定完善“三会”议事规则；该等议事规则的制定与近两年的修改已履行法定程序。

2. “三会”规范运作情况

根据公司出具的说明及其提供的“三会”会议文件资料，并经本所律师对公司董事会秘书进行访谈，公司最近两年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召开、决议内容及签署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三）股东大会和董事会的授权和重大决策

根据公司最近两年股东大会和董事会历次授权、重大决策文件，并经本所律师对公司董事会秘书进行访谈，公司最近两年股东大会和董事会的历次授权和重大决策行为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十五、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一）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构成

经查验公司出具的说明及其提供的“三会”会议文件、公司章程，公司现有董事 9 名（其中独立董事 3 名），监事 3 名（其中职工代表监事 1 名）；公司

现有高级管理人员 6 名，其中总经理 1 名、副总经理 3 名、董事会秘书 1 名、财务总监 1 名；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每届任期均为 3 年。

（二）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

1. 根据公司的“三会”会议文件，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签署确认的基本情况调查表，并经查询企业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查询日期：2024年6月20日），截至查询日，公司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未兼任公司监事，且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配偶和直系亲属未在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任职期间担任公司监事，符合《治理规则》第四十六条第二款、第四十八条的规定。

2. 根据公司出具的说明、有关公安机关出具的无犯罪证明，本所律师对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访谈及上述人员签署确认的基本情况调查表、提供的个人征信报告，并经查询12309中国检察网（<https://www.12309.gov.cn>）、中国证监会（<http://www.csrc.gov.cn>）、深圳证券交易所（<https://www.szse.cn>）、上海证券交易所（<http://www.sse.com.cn>）、北京证券交易所（<https://www.bse.cn>）、全国股转系统（<http://www.neeq.com.cn>）、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http://neris.csrc.gov.cn/shixinchaxun>）、企业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企查查网站（<https://pro.qcc.com>）的公开披露信息（查询日期：2024年6月20日），截至查询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治理规则》第四十七条第一款规定的不得担任挂牌公司董事、监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的下列情形：

（1）《公司法》规定不得担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

（2）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或者认定为不适当人选，期限尚未届满；

（3）被全国股转公司或者证券交易所采取认定其不适合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纪律处分，期限尚未届满；

（4）中国证监会和全国股转公司规定的其他情形。

3. 根据公司财务总监提供的基本情况调查表并经本所律师访谈，公司财务

总监具有会计专业知识背景并从事会计工作三年以上，符合《治理规则》第四十七条第二款的规定。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具备法律法规、部门规章或规范性文件、全国股转系统业务规则 and 公司章程等规定的任职资格。

(三)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化

根据公司出具的说明、“三会”会议文件、企业登记资料，并经本所律师对公司董事长、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进行访谈，公司最近两年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及变动情况如下：

1. 董事的任职

报告期初，公司董事会由9名董事组成，分别为王晓园、孙时骏、王兴海、施戈、忻兵、黄颖、汪萍、高德及葛攀攀，其中王晓园为董事长。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董事会成员未发生变动。

2. 监事的任职及变动

报告期初，公司监事会由3名监事组成，分别为张燕红、王军伟及朱慧娜，其中张燕红为监事会主席。

张燕红虽非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但其为永励精密财务部部长，基于审慎原则考虑，不再由其担任公司职工代表监事。2024年5月6日，公司召开2024年第一次职工代表大会，选举陈春燕为新任职工代表监事。同日，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选举陈春燕为监事会主席。

3. 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

报告期初，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包括总经理孙时骏，副总经理施戈、顾海忠、仇耿水，董事会秘书忻兵，财务总监黄颖。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成员未发生变动。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最近两年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化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并已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合法、有效，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十六、公司的税务

（一）公司执行的税种、税率

根据公司出具的说明、相关纳税申报资料、《审计报告》，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已依法在税务主管机关办理了税务登记，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报告期内执行的主要税种和税率如下：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增值税	按税法规定计算的销售货物和应税劳务收入为基础计算销项税额，在扣除当期允许抵扣的进项税额后，差额部分为应交增值税	3%、5%、6%、9%、13%
城市维护建设税	按实际缴纳的增值税及消费税计缴	5%
企业所得税	按应纳税所得额计缴	15%、25%（公司） 15%（嘉兴永励） 20%（嘉兴零部件） 20%（上海三偲）
房产税	从价计征的，按房产原值一次减除 20%后余值的 1.2%计缴；从租计征的，按租金收入的 12%计缴	1.2%、12%
教育费附加	实际缴纳的流转税税额	3%
地方教育附加	实际缴纳的流转税税额	2%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报告期内执行的主要税种、税率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公司享受的税收优惠及财政补贴政策

1. 税收优惠政策

根据公司出具的说明、《审计报告》，并经查验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的税收优惠依据文件，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在报告期内所享受的税收优惠政策如下：

(1) 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发布《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事项办理办法》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5年第76号），国家需要重点扶持的高新技术企业，减按15%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

2023年12月，公司取得宁波市科学技术局、宁波市财政局、国家税务总局宁波市税务局联合颁发的编号为GR202333100946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有效期为三年。公司享受自认定年度起三年内减按15%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的优惠政策。

2020年12月，嘉兴永励取得浙江省科学技术厅、浙江省财政厅、国家税务总局浙江省税务局联合颁发的编号为GR202033006553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有效期为三年；2023年12月，嘉兴永励取得浙江省科学技术厅、浙江省财政厅、国家税务总局浙江省税务局联合颁发的编号为GR202333004495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有效期为三年。

报告期内公司在2023年享受该政策，嘉兴永励在2022年、2023年享受该政策。

(2) 根据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实施小微企业普惠性税收减免政策的通知》（财税〔2019〕13号），自2019年1月1日至2021年12月31日，对小型微利企业年应纳税所得额不超过100万元的部分，减按25%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20%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对年应纳税所得额超过100万元但不超过300万元的部分，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20%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

根据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实施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所得税优惠政策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2021年第12号），自2021年1月1日至2022年12月31日，对小型微利企业年应纳税所得额不超过100万元的部分，在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实施小微企业普惠性税收减免政策的通知》（财税〔2019〕13号）规定的优惠政策基础上，再减半征收企业所得税；

根据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所得税优惠政策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2023年第6号），自2023年1月1日至2024年12月31日，对小型微利企业年应纳税所得额超过100万元，减按25%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20%

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

根据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进一步支持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发展有关税费政策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2023年第12号），对小型微利企业减按25%计算应纳税所得额，按20%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政策，延续执行至2027年12月31日。

报告期内嘉兴零部件和上海三德符合小型微利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按照小型微利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缴纳所得税。

(3) 根据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进一步实施小微企业“六税两费”减免政策的公告》（财税〔2022〕10号），自2022年1月1日至2024年12月31日，对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可以在50%的税额幅度内减征资源税、城市维护建设税、房产税、城镇土地使用税、印花税（不含证券交易印花税）、耕地占用税和教育费附加、地方教育附加；

根据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进一步支持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发展有关税费政策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2023年第12号），自2023年1月1日至2027年12月31日，对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小型微利企业和个体工商户减半征收资源税（不含水资源税）、城市维护建设税、房产税、城镇土地使用税、印花税（不含证券交易印花税）、耕地占用税和教育费附加、地方教育附加。

报告期内嘉兴零部件和上海三德符合小型微利企业“六税两费”优惠政策。

(4) 根据财政部、税务总局、海关总署《关于深化增值税改革有关政策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海关总署公告2019年第39号），自2019年4月1日至2021年12月31日，允许生产、生活性服务业纳税人按照当期可抵扣进项税额加计10%，抵减应纳税额；

根据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促进服务业领域困难行业纾困发展有关增值税政策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公告2022年第11号），生产、生活性服务业增值税加计抵减政策，执行期限延长至2022年12月31日；

根据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明确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减免增值税等政策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公告2023年第1号），自2023年1月1日至2023年12月31日，允许生产性服务业纳税人按照当期可抵扣进项税额加计5%抵减应纳税额。生产性服务业纳税人，是指提供邮政服务、电信服务、现代服务、生活服务取

得的销售额占全部销售额的比重超过50%的纳税人。

报告期内嘉兴零部件从事房屋租赁业务属于现代服务业，2022年按照当期可抵扣进项税额加计10%抵减增值税应纳税额，2023年按照当期可抵扣进项税额加计5%抵减增值税应纳税额。

(5) 根据国家税务总局、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国务院扶贫办、教育部《关于实施支持和促进重点群体创业就业有关税收政策具体操作问题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9年第10号)，为贯彻落实《财政部、税务总局、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国务院扶贫办关于进一步支持和促进重点群体创业就业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9〕22号)精神，纳税人按本单位招用重点群体的人数及其实际工作月数核算本单位减免税总额，在减免税总额内每月依次扣减增值税、城市维护建设税、教育费附加和地方教育附加。城市维护建设税、教育费附加、地方教育附加的计税依据是享受本项税收优惠政策前的增值税应纳税额。

报告期内嘉兴永励招用重点群体就业，享受该政策优惠。

(6) 根据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先进制造业企业增值税加计抵减政策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公告2023年第43号)，自2023年1月1日至2027年12月31日，允许先进制造业企业按照当期可抵扣进项税额加计5%抵减应纳增值税税额。

报告期内嘉兴永励属于先进制造业，享受该政策优惠。

(7) 根据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减轻企业负担增强企业竞争力的若干意见》(浙政办发〔2018〕99号)，进一步加大城镇土地使用税差别化减免力度。自2018年1月1日起至2019年12月31日，提高A类、B类企业的城镇土地使用税差别化减免幅度，A类企业减免幅度为100%、B类企业减免幅度为80%；

根据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深化制造业企业资源要素优化配置改革的若干意见》(浙政办发〔2019〕62号)，在全省范围内(含宁波市)制造业行业纳税人统一实行分类分档的城镇土地使用税减免政策，2021年12月31日前，A、B两类企业的城镇土地使用税分别减免100%、80%；

根据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减负纾困助力中小微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浙政办发〔2022〕25号)，《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深化制造业

企业资源要素优化配置改革的若干意见》（浙政办发〔2019〕62号）第一条规定，延续执行至2023年12月31日；

根据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宣布废止和决定修改部分省政府及省政府办公厅行政规范性文件的通知》（浙政办发〔2023〕58号），《关于深化制造业企业资源要素优化配置改革的若干意见》（浙政办发〔2019〕62号）于2023年10月30日被修改，删去了上述城镇土地使用税减免政策。

报告期内嘉兴永励属于A类企业，2022年享受该政策优惠，全额减免土地使用税。

（8）根据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完善固定资产加速折旧企业所得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4〕75号），对所有行业企业持有的单位价值不超过5000元的固定资产，允许一次性计入当期成本费用在计算应纳税所得额时扣除，不再分年度计算折旧。

报告期内公司及嘉兴永励享受该政策。

（9）根据财政部、税务总局、科技部《关于加大支持科技创新税前扣除力度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科技部公告2022年第28号），研发费用在2022年10月1日至2022年12月31日期间，税前加计扣除比例提高至100%；

根据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进一步完善研发费用税前加计扣除政策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公告2023年第7号），企业开展研发活动中实际发生的研发费用，未形成无形资产计入当期损益的，在按规定据实扣除的基础上，自2023年1月1日起，再按照实际发生额的100%在税前加计扣除；形成无形资产的，自2023年1月1日起，按照无形资产成本的200%在税前摊销。

报告期内公司及嘉兴永励享受该政策。

（10）根据财政部、税务总局、科技部《关于加大支持科技创新税前扣除力度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科技部公告2022年第28号），高新技术企业在2022年10月1日至2022年12月31日期间新购置的设备、器具，允许当年一次性全额在计算应纳税所得额时扣除，并允许在税前实行100%加计扣除。

报告期内嘉兴永励享受该政策。

（11）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安置残疾人员就业有关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问题的通知》（财税〔2009〕70号），企业安置残疾人员的，在按照支

付给残疾职工工资据实扣除的基础上，可以在计算应纳税所得额时按照支付给残疾职工工资的100%加计扣除。

报告期内嘉兴永励享受该政策。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享受的上述税收优惠政策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2. 财政补贴

根据《审计报告》及公司出具的说明，并经查验财政补贴相关依据文件及补贴凭证，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在报告期内所享受的单笔 10 万元以上的主要财政补贴如下：

序号	主体	补助名称	文件依据	金额（元）
2022 年度				
1	公司	企业股改补助资金（股改）	宁海县人民政府《关于深入实施“凤凰行动”宁海计划促进经济高质量发展的意见》（宁政发〔2022〕3号）	300,000.00
2		企业股改补助资金（股改）		2,000,000.00
3	嘉兴永励	2022 年稳岗返还第三批	嘉善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关于做好 2021 年嘉善县失业保险稳岗返还有关工作的通知》	112,017.08
4		一次性留工补助	嘉善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关于延长实施企业以工代训补贴工作的通知》（善人社〔2021〕57号）	107,000.00
5		企业稳岗稳产奖励	嘉善县经济和信息化局《嘉善县工业企业稳岗稳产和在建设项目施工补贴实施细则》（善经信〔2022〕3号）	150,000.00
6		企业稳岗稳产奖励		150,000.00
7		3600 万技改补贴摊销	嘉善县经济和信息化局《关于组织申报 2014 年度工业经济发展专项资金的通知》（善经信〔2015〕50号）	199,271.69
合计				3,018,288.77
2023 年度				
1	公司	凤凰行动宁海计划专项资金补助（上市辅导）	宁波市地方金融监管局、宁波市财政局《关于印发“凤凰行动”宁波计划管理办法的通知》（甬金管〔2022〕6号）	2,000,000.00
2		凤凰行动宁海计划专项资金补助（综合贡献）		904,800.00
3		宁波股权交易中心挂牌升级为优先板补助	宁海县人民政府《关于深入实施“凤凰行动”宁海计划促进经济高质量发展的意见》（宁政发〔2022〕	200,000.00

			3号)	
4	嘉兴 永励	稳进提质奖励	嘉善县经济和信息化局《关于组织申报 2022 年 9-10 月亿元制造业企业稳进提质奖励和生产用电补助的通知》	202,600.00
5		计提 23 年度重点人群增值税减免	《关于进一步支持重点群体创业就业有关税收政策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农业农村部公告 2023 年第 15 号)	274,950.00
6		3600 万技改补贴摊销明细	嘉善县经济和信息化局《关于组织申报 2014 年度工业经济发展专项资金的通知》(善经信〔2015〕50 号)	195,854.88
合计				3,778,204.88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享受的上述财政补贴真实。

(三) 公司的完税情况

根据公司出具的说明、报告期内的纳税申报表及纳税凭证、浙江省信用中心出具的《企业专项信用报告》及上海市公共信用信息服务中心出具的《经营主体专用信用报告（替代有无违法记录证明专用版）》、本所律师对公司财务部门负责人访谈，并经查询信用宁波（<https://credit.ningbo.gov.cn/>）、信用浙江（<https://credit.zj.gov.cn/>）及信用上海（<https://credit.fgw.sh.gov.cn/>）网站的公开披露信息（查询日期：2024年6月20日），截至查询日，公司最近两年依法纳税，不存在被税务部门处罚的情形。

十七、公司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标准

(一) 公司环境保护

1. 2020 年 12 月 23 日，公司取得宁波市生态环境局核发的编号为“913302261449410024001P”的《排污许可证》，生产经营场所地址为“浙江省宁波市宁海县梅林街道上梅一路 2 号”，有效期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25 年 12 月

31日。2020年7月31日，嘉兴永励取得嘉兴市生态环境局核发的编号为“91330421794385001X001U”的《排污许可证》，生产经营场所地址为“浙江省嘉兴市嘉善县惠民街道台升大道101号”，有效期自2020年7月31日起至2023年7月30日；2023年7月27日，嘉兴永励重新申请排污许可，新取得的《排污许可证》有效期自2023年7月27日至2028年7月26日；2024年1月12日，嘉兴永励重新申请排污许可，新取得现行有效的《排污许可证》有效期自2024年1月12日至2029年1月11日。

2. 根据公司出具的说明、提供的营业外支出明细、浙江省信用中心出具的《企业专项信用报告》及上海市公共信用信息服务中心出具的《经营主体专用信用报告（替代有无违法记录证明专用版）》以及本所律师对公司财务部门负责人的访谈，并经查询信用宁波（<https://credit.ningbo.gov.cn/>）、信用浙江（<https://credit.zj.gov.cn/>）及信用上海（<https://credit.fgw.sh.gov.cn/>）网站的公开披露信息（查询日期：2024年6月20日），截至查询日，公司最近两年不存在因环境违法行为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二）公司的产品质量、技术标准

1. 公司现持有上海恩可埃认证有限公司签发《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编号：T3281/0496910），证明公司的质量管理体系符合“IATF 16949:2016”汽车行业质量管理体系标准，认证范围为“精密钢管的生产”，有效期为2024年1月20日至2027年1月19日；嘉兴永励现持有上海恩可埃认证有限公司签发《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编号：T2295/0413299），证明嘉兴永励的质量管理体系符合“IATF 16949:2016”汽车行业质量管理体系标准，认证范围为“液压系统用和结构件用精密钢管的制造”，有效期为2021年7月26日至2024年7月25日。

2. 根据公司出具的说明、浙江省信用中心出具的《企业专项信用报告》，并经查询信用宁波（<https://credit.ningbo.gov.cn/>）、信用浙江

(<https://credit.zj.gov.cn/>) 及信用上海 (<https://credit.fgw.sh.gov.cn/>) 网站的公开披露信息 (查询日期: 2024 年 6 月 20 日), 截至查询日, 公司最近两年不存在因违反有关质量和技术监督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处罚的情形。

十八、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一) 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涉及的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情况

根据公司出具的说明、有关机关及部门出具的证明及本所律师对公司总经理的访谈, 并经查询中国裁判文书网 (<http://wenshu.court.gov.cn>)、中国审判流程信息公开网 (<https://splcgk.court.gov.cn/gzfwwww>)、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 (<http://zxgk.court.gov.cn>)、中国证监会 (<http://www.csrc.gov.cn>)、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 (<http://neris.csrc.gov.cn/shixinchaxun>)、信用中国 (<https://www.creditchina.gov.cn>) 以及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所在地主管部门网站的公开披露信息 (查询日期: 2024年6月20日), 截至查询日, 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 (单笔诉讼金额超过100万元) 诉讼仲裁案件, 最近两年亦不存在重大行政处罚案件。

(二) 公司实际控制人以及持股 5%以上主要股东涉及的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情况

根据公司实际控制人以及持股5%以上主要股东出具的说明、有关机关及部门出具的证明及本所律师对公司实际控制人、持股5%以上主要股东的访谈, 并经查询中国裁判文书网 (<http://wenshu.court.gov.cn>)、中国审判流程信息公开网 (<https://splcgk.court.gov.cn/gzfwwww>)、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 (<http://zxgk.court.gov.cn>)、中国证监会 (<http://www.csrc.gov.cn>)、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 (<http://neris.csrc.gov.cn/shixinchaxun>)、信用中国 (<https://www.creditchina.gov.cn>)、全国股转系统 (<http://www.neeq.com.cn>)、北京证券交易所网站 (<http://www.bse.cn>)、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http://www.sse.com.cn>)、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 (<http://www.szse.cn>) 的公开披露信息 (查询日期: 2024年6月20日), 截至查询日, 公司实际控制人以及持股5%以上主要股东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 (单笔诉讼金额超过50万元) 诉讼仲裁案件, 最近两年亦不存在重大行政处罚案件。

(三)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涉及的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情况

根据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说明、有关机关出具的证明及本所律师对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访谈, 并经查询中国裁判文书网 (<http://wenshu.court.gov.cn>)、中国审判流程信息公开网 (<https://splcgk.court.gov.cn/gzfwwww>)、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 (<http://zxgk.court.gov.cn>)、中国证监会 (<http://www.csrc.gov.cn>)、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 (<http://neris.csrc.gov.cn/shixinchaxun>)、全国股转系统 (<http://www.neeq.com.cn>)、北京证券交易所网站 (<http://www.bse.cn>)、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http://www.sse.com.cn>)、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 (<http://www.szse.cn>) 的公开披露信息 (查询日期: 2024年6月20日), 截至查询日,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 (单笔诉讼金额超过50万元) 诉讼仲裁案件, 最近两年亦不存在重大行政处罚案件。

十九、《公开转让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本所律师未参与《公开转让说明书》的编制, 但参与了《公开转让说明书》中与法律事实相关内容的讨论, 对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所引用的本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的相关内容进行了认真审阅, 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不致因引用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二十、本所律师认为需要说明的其他问题

(一) 嘉兴永励历史沿革中涉及的返程投资事项

嘉兴永励设立于 2006 年 10 月 31 日，其设立时的企业性质为中外合资企业，2021 年 1 月，嘉兴永励变更为内资企业。变更为内资企业之前，嘉兴永励的外方股东为凯特国际，凯特国际系王媛媛在中国香港投资设立的私人股份有限公司。2021 年 1 月，凯特国际将其持有的嘉兴永励全部股权转让予永信有限，本次股权转让过程中，转让定价为 1 美元象征性对价加 389.89 万元人民币（对应永信有限代凯特国际缴纳的所得税及印花税金额）。

由于对相关规定不熟悉，公司实际控制人通过凯特国际对嘉兴永励投资的过程中存在外汇违规行为，相关违规行为的类型以及因此可能面临的处罚具体如下：

行为性质	对应的罚则
境内自然人境外投资未办理外汇登记	根据《国家外汇管理局关于境内居民通过特殊目的公司境外投融资及返程投资外汇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汇发[2014]37 号）（以下简称“37 号文”）的规定，境内居民以境内外合法资产或权益向特殊目的公司出资前，应向外汇局申请办理境外投资外汇登记手续，境内居民未按规定办理相关外汇登记、未如实披露返程投资企业实际控制人信息、存在虚假承诺等行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外汇管理条例》第四十八条第（五）项进行处罚。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外汇管理条例》第四十八条的规定，违反外汇登记管理规定的，由外汇管理机关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对机构可以处 30 万元以下的罚款，对个人可以处 5 万元以下的罚款。
境内自然人境外投资未办理外汇登记的情况下，分红汇出境外	根据 37 号文的规定，在境内居民未按规定办理相关外汇登记、未如实披露返程投资企业实际控制人信息或虚假承诺的情况下，若发生资金流出，外汇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外汇管理条例》第三十九条进行处罚。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外汇管理条例》第三十九条的规定，有违反规定将境内外汇转移境外，或者以欺骗手段将境内资本转移境外等逃汇行为的，由外汇管理机关责令限期调回外汇，处逃汇金额 30% 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处逃汇金额 30% 以上等值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违规换汇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外汇管理条例》第四十五条的规定，私自买卖外汇、变相买卖外汇、倒买倒卖外汇或者非法介绍买卖外汇数额较大的，由外汇管理机关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处违法金额 30% 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处违法金额 30% 以上等值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根据《国家外汇管理局行政处罚办法》第二十一条的规定，外汇违法行为在二年内未被发现的，不再给予行政处罚；涉及金融安全且有危害后果的，上述期限延长至五年。上述外汇违规行为除未办理外汇登记延续至凯特国际注销（2023 年 3 月）外，其他两项的终了时点距今均已超过五年。

本所律师会同主办券商电话咨询中国人民银行宁波市中心支行资本项目管理处，说明相关主体存在未按照 37 号文办理外汇登记，且于 2011 年至 2014 年期间存在向境外分红的情况，该处工作人员表示：1、相关主体不符合办理外汇登记的条件，且已注销，客观上也无法补办登记；2、外汇违规事项距今已超过 2 年的行政处罚追溯时效；3、对于相关主体是否存在行政处罚，可在国家外汇管理局宁波市分局网站行政处罚信息公示专栏进行检索。本所律师根据上述咨询情况查询了国家外汇管理局宁波市分局网站行政处罚信息公示专栏（<http://www.safe.gov.cn/ningbo/xzcfxxgs/index.html>，查询日期：2024 年 6 月 20 日），嘉兴永励、王媛媛均未因上述事项受到当地外汇管理部门的行政处罚。

此外，王媛媛已出具书面承诺：“若外汇主管部门因相关外汇事项作出行政处罚，本人将会承担全部责任，保证公司、嘉兴永励均不会因此遭受任何损失。”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未经外汇登记设立的凯特国际目前已注销，嘉兴永励已变更为内资企业，嘉兴永励历史沿革中涉及的返程投资事项不会对公司本次申请挂牌构成实质障碍。

（二）嘉兴永励拟拆迁征收对公司生产经营的影响

根据 2023 年 7 月 31 日、2024 年 4 月 30 日嘉兴市嘉善县政府相关工作会议纪要及公开资料，嘉兴永励、嘉兴零部件使用中的 17-09-02、2016G-5、17-09-03 三个地块未来可能面临被征服拆迁征收的风险。

根据公司的说明，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上述事项尚处于研究、待定状态中，政府是否实施该事项具有较大不确定性。考虑到汽车行业对零部件供应商的持续保供要求较高，为保证生产经营稳定性，降低不确定性对公司生产经营的影响，公司于 2023 年内提前制定了产线调整搬迁计划，并于 2023 年底在原厂区内基本完成搬迁工作，搬迁过程中，公司生产经营未受到影响。

根据政府相关工作会议纪要，嘉兴永励本次搬迁对应的“原规模技改提升项目”，生产规模和原辅材料不变，不新增污染物总量，按规定办理环评审批和排污许可手续。

根据公司的说明，嘉兴永励已向嘉善经济开发区管委会上报“原规模技改

提升项目”相关企业投资项目备案材料，经反馈，“原规模技改提升项目”需待嘉兴永励正在建设中的“扩建年产 8 万吨汽车用精密钢管项目”环境影响评价阶段性验收后方可备案。经查询全国建设项目环境信息公示平台的公开信息（网址：<https://www.eiacloud.com/gs/>，查询日期：2024 年 6 月 20 日），嘉兴永励精密钢管有限公司扩建年产 8 万吨汽车用精密钢管项目（先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已于 2024 年 6 月 4 日公示，公示期为 20 个工作日。公示期届满后，嘉兴永励将进一步推进“原规模技改提升项目”备案工作。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嘉兴永励尚未与当地政府签署拆迁协议，上述征迁事项存在较大不确定性。根据公司的陈述，嘉兴永励将持续与政府保持积极沟通，积极推动搬迁涉及的项目备案和环评工作，若政府确定无法实施征迁事项，嘉兴永励将对产线搬迁形成的闲置厂房加以改造利用，包括但不限于用于新产品研发、仓库等用途；若政府确定实施搬迁，嘉兴永励预计能够从政府获得相应补偿，并将采取有效措施避免搬迁对生产经营造成不利影响。

（三）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缴纳情况

1. 报告期内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缴纳情况

根据公司出具的说明，并经验公司报告期内的员工花名册、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缴纳明细、缴费凭证及相关政策文件，并经访谈公司人力资源部门的负责人，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员工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的缴纳情况如下：

项目	员工人数	已缴员工人数	未缴员工人数	未缴原因			
				退休返聘 无需缴纳	新入职员工已过当月缴纳时间无法缴纳	当月离职员工不再缴纳	自愿放弃缴纳
2023 年 12 月 31 日							
养老保险	612	570	42	28	10	1	3
医疗保险	612	567	45	28	14	0	3
工伤保险	612	602	10	3	5	1	1
失业保险	612	570	42	28	10	1	3
生育保险	612	567	45	28	14	0	3
公积金	612	480	132	29	41	8	54
2022 年 12 月 31 日							

项目	员工人数	已缴员工人数	未缴员工人数	未缴原因			
				退休返聘 无需缴纳	新入职员工已过当 月缴纳时间无法缴 纳	当月离职 员工不再 缴纳	自愿放弃 缴纳
养老保险	502	317	185	28	12	18	127
医疗保险	502	319	183	28	12	16	127
工伤保险	502	485	17	14	1	2	0
失业保险	502	317	185	28	12	18	127
生育保险	502	319	183	28	12	16	127
公积金	502	195	307	28	12	20	247

2. 报告期内未因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缴纳而受到处罚

根据浙江省信用中心出具的《企业专项信用报告》及上海市公共信用信息服务中心出具的《经营主体专用信用报告（替代有无违法记录证明专用版）》，并经查询公司及其子公司所在地相关主管部门网站的公开信息（查询日期：2024年6月20日），截至查询日，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最近两年不存在因违反社会保险或住房公积金管理的相关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3.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出具的相关承诺

经查验，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已就公司及其子公司为员工缴纳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之相关事宜承诺如下：“如发生主管部门认定公司未按照国家相关规定为全部员工办理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缴存登记并要求公司按规定缴纳相关款项，或者出现其他导致公司需要补缴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的情形，或者由此发生诉讼、仲裁及有关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则本人无条件地全额承担该等应当补缴的费用、罚款及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保证公司不会因此遭受任何损失。”

综上所述，报告期内，公司存在应缴未缴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的情形，但公司不存在因违反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管理的相关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且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已出具承诺，保证公司不会因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的补缴事项而遭受任何损失。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报告期内

应缴未缴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的情形不会对本次挂牌构成实质性法律障碍。

（四）公司及相关主体作出的公开承诺

经查验，公司及相关责任主体已就公司本次申请挂牌事宜作出了重要承诺并提出了未能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承诺事项主要报告：

序号	承诺事项	承诺人
1	关于股份锁定的承诺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董事（除独立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2	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3	关于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4	关于避免资金占用的承诺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5	关于未履行承诺约束措施的承诺函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6	关于公司缴纳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相关事宜的承诺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经查验公司及相关主体出具的承诺、公司相关“三会”会议文件，本所律师认为，公司及相关责任主体已就本次申请挂牌事宜出具了相关承诺，该等公开承诺内容具体、明确、无歧义、具有可操作性及明确的履行时限，符合相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全国股转系统相关业务规则等要求。

二十一、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公司已具备《业务规则》《挂牌规则》等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规定的股票公开转让并在全国股转系统挂牌的实质条件；本次挂牌尚需由全国股转公司作出同意公开转让并挂牌的审核决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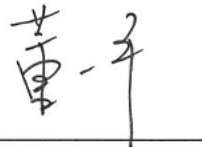
本法律意见书一式叁份。

（此页无正文，为《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关于浙江永励精密制造股份有限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法律意见书》的签署页）



负责人 
张利国

经办律师 
胡琪


董一平

2024年6月23日